

股票代號：5521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江啟靖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ccc@ksec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明發

職稱：經理

電話：(02)2751-4188

電子郵件信箱：kuo@kseco.com.tw

一、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二、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2325-38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周筱姿、張明輝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四、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五、公司網址：<http://www.ks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概況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2
肆、募資情形	23
一、資本及股份	23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7
伍、營運概況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4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4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7
一、財務狀況：	47
二、經營結果：	48
三、現金流量：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5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六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2,723,523	253,058	310,662

(二)九十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723,523	未 編 製 預 算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434,932		
營業費用	(181,874)		
營業淨利	253,058		
營業外收入	227,843		
營業外支出	(99,561)		
稅前淨利	381,34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九十六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2,964
	利息支出	36,94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7%
	純益率%	2.4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營造業已有豐富之經驗，過去曾先後承攬諸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凡道路、橋樑、隧道、捷運等均有豐富之經驗，其中捷運淡水線與奧地利 V.T.公司合作採用「預力樑推進架吊裝工法」、16、17 標與德國 DSI 技術合作「場鑄懸臂推進工法」，使該工程均能如期如質完工，C305、C359、C360、C356Z 標、C318 標、C514A 標等工程，施工項目亦包含國內各項先進工法，如懸臂節塊推進、支撐先進、就地逐跨等，及承作馬祖南竿機場之跑道工程，使本公司工程施作之經驗更為完整，對未來承攬各式工程，或與其他大型國際營造廠合作，均能發揮技術優勢，取得具較佳毛利之工程，未來仍計劃繼續蒐集各專業廠商開發之施工技術，配合其既有經驗，採最有效之技術安排施工，以達經濟省時及技術生根之目標。公共建設對台灣地區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一直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更為國家經濟發展規劃中重要的一環，其需求面主要仰賴政府多年來，前後推動的許多重大國家建設計劃，故未來持續投入之重大工程及政府之相關政策，對營造業之未來成長發展甚鉅。此

外隨著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的腳步日益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使得國內營造市場逐步開放，而國內業者亦將增加赴海外開拓市場之機會，對於目前已具備與外商聯合承攬經驗之中大型營造廠，其市場將會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預算制度，確保工程成本。
- (2)激勵員工士氣，建立企業文化。
- (3)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4)標準化規格化，增進工作效率。
- (5)重視安全衛生，改善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獲利仍能維持穩定，且預估在 CB410 標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下，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加強研究發展，提昇技術水準。
- (2)強化勞務系統，培育基層技術勞工，確實掌握工程進度。
- (3)落實施工計劃，培植下游種子小包，達成公司業務目標。
- (4)建立企業網際網路，促使資訊與管理電腦化，提昇作業效率。
- (5)激勵員工士氣，積極培養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綜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在邁入二十一世紀，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營建市場將完全國際化，台灣營造業環境也將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的挑戰，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以求順利達成目標締造更佳成績回饋股東，並祈各位股東秉持一貫愛護之心，給予支持和指教。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安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 陳煌銘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話：(02)2751-4188
傳真：(02)2721-8027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大陸來台，為台灣歷史悠久之營造廠，由於堅實穩固的基礎，不但克服各種困境，而更加茁壯成長。

年度	重 要 事 項
30	◎本公司於民國三十年，由已故創辦人陸爾恭先生創辦於上海市，適時加入國防建設行列，於大陸時期，承建多項與國防建設有關之工程，區域遍及雲南、昆明、重慶、廣州、桂林、上海等各大都市。
36	◎2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00萬元。
43	◎引進預力混凝土，其成品荷重測試試驗，成果備受工程界讚揚。
71	◎前故董事長陸爾恭先生逝世，由林淑儀女士接任。 ◎潘俊榮先生等人於此時加入經營陣容，並積極發展「工信」。
72	◎由於董事長林淑儀女士須長期居留國外，經董事會議決議，公司更動經營階層，由潘俊榮先生榮膺董事長，接掌「工信」之經營，開始工信之新里程。
76	◎社會日新月異，營建業之施工方法亦跟著有所進步，為使本公司能配合國家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必須增加及更新營運設備，因此，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現金增資新台幣8,400萬元。
78	◎由於經營者之遠見，及早更新營運設備，致使各項工程之建設屢受好評，於本年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0	◎政府開始推動六年國建，本公司為厚植承攬實力，得以承攬各項公共工程，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800萬元，以繼續推動經營計劃。
82	◎因營運需求及為擴大營運，於9月間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200萬元，購入新辦公大樓及增加週轉金之調度。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公開發行。 ◎再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83	◎本公司以台九線171K+200~171K+980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 ◎以捷運淡水線CT206標工程、捷運板橋線CP263標江子翠至新埔站間隧道工程，及高雄市凱旋路中正口立體交叉工程獲頒「特優傑出營造公司金龍獎」。
84	◎本公司以台九線182K+500~190K+800隧道拓寬及路基、路面改善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廠商及優良施工獎」。

年度	重 要 事 項
85	<p>◎中山高汐止五股段拓寬第16、17合併標工程完工通車，並獲高公局頒獎牌一面。</p> <p>◎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驗證。</p> <p>◎本公司以太魯閣國家公園行政管理中心至神秘谷間隧道工程獲「台灣省政府優良施工獎」。</p> <p>◎榮獲「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廠商」。</p>
86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於六月間辦理現金增資48,022萬元。</p> <p>◎北二高中和隧道新建工程與台九線新澳隧道新建工程於是年完工通車。</p> <p>◎本公司並於北二高汐止、中和段安坑橋工程獲「台灣省政府頒發優良營造工程獎狀」。</p>
87	<p>◎公司因營運必須再增加一席監察人，因此原董、監事於六月總辭並重新改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潘瑩玲、陳煌銘、劉兆績、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李貴美、陳照明、劉義男。</p>
88	<p>◎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p> <p>◎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上櫃。</p>
89	<p>◎公司因承諾證期會於上櫃後必須增加外部董、監事各一席，因此原董事潘瑩玲、監察人陳照明、李貴美請辭並於六月重新補選，新任之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黃中和、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文興華、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基於整體規劃因素，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同時決議敦請潘俊榮先生為工信集團總裁。</p> <p>◎公司原發言人陳煌銘先生變更為公司負責人，其發言人職務由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擔任，代理發言人職務則由財務部莊順義先生擔任。</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八十九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90	<p>◎第十九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六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陳煌銘、劉兆績、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范若晴、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3、E504標經全國環保優良營建工地評選為特優。</p>
91	<p>◎中華電信台北長途通信大樓新建工程，榮獲交通部施工品質評鑑特優工程獎。</p> <p>◎經台北市政府評選為「九十一年優良營造業廠商」。</p> <p>◎代理發言人職務變更為行政部協理江啟靖先生擔任。</p>
92	<p>◎突破萬難以參佰貳拾捌億元承攬了世界單一最大金額之土木機電整合標的台北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工程。</p> <p>◎發言人業務部副理劉台如先生職務變更為總經理室主任。</p>
93	<p>◎第廿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一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劉義男、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經董事會通過推派董事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先生為董事長兼總經理。</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萬元。</p> <p>◎與陳武雄先生等共同取得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土地。</p> <p>◎取得雲林縣政府主辦之「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p> <p>◎獲選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三年環保優良大型工程」。</p> <p>◎變更發言人為協理江啟靖先生，代理發言人為行政部經理郭明發先生。</p>

93	<p>◎二高C326標圓滿完成，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頒發獎牌。</p> <p>◎捷運新莊線CK570F標獲全局工地安衛競賽區段標組第二名。</p>
94	<p>◎取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之「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p> <p>◎第廿一屆監察人劉義男於95.1月解任，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補選一席監察人，新任監察人為：范雲傑先生。</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295,955,760元。</p>
95	<p>◎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發94年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廠商優等獎。</p> <p>◎依董事會決議，於7月間辦理增資新台幣106,581,540元。</p> <p>◎發言人江啟靖先生職務異動晉升副總經理。</p> <p>◎取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主辦之「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p>
96	<p>◎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96年度「優秀雇主」選拔。</p> <p>◎第廿一屆董監事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五月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新任第廿二屆董監事分別為：董事潘俊榮、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信怡投資有限公司、王苓華，監察人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雲傑。</p> <p>◎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於8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萬元。</p>
97	<p>◎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辦之「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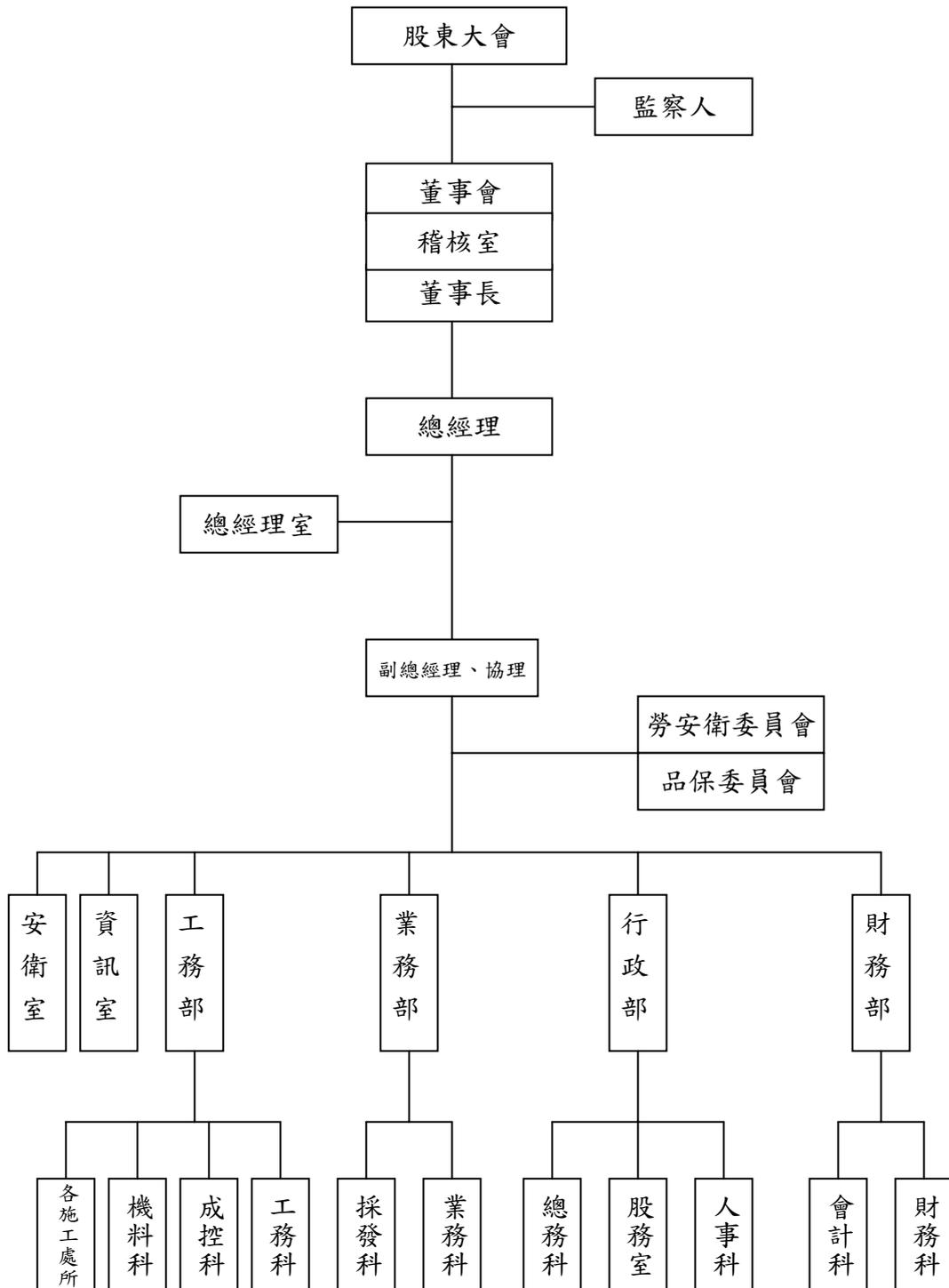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經營資料分析，公司法務顧問、律師等協調工作，工程合約糾紛案件之評估整合，各項訴訟仲裁案件之處理。
稽核室	各部門工作職掌執行之查核，各項規章、制度及命令執行之查核，各單位費用之查核。
勞安衛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2.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3.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4. 研議健康管理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品保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工程品質計劃之審查。 2. 督導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科：各項工程業務之開發，投開標作業，業主簽約相關事項等。 2. 採發科：市場行情調查分析，採購發包訂約事項，供應商資料建檔等。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務科：工程施工計畫、進度、品質之管理，工務往來公文處理，估驗請款作業，施工協調事項等。 2. 成控科：施工成本之控制、差異分析等。 3. 機料科：機料設備之管理、調撥、分配、租用、盤點及使用成效報告等。
安衛室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釐訂職災防止計畫，辦理安衛相關資料之處理、統計、建檔等。
資訊室	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課程訓練之規劃與推展，電腦設備維護與管理等。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科：研擬制度、執行與修訂，開辦福利，規劃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 2. 總務科：總務作業之研擬、執行與修訂，公用物品之採購、保管、領用、調撥、維護，辦公環境及設施改善、維護、安全，文件收發、建檔，財產登記、盤點、保管、維護，零用金支付等。 3. 股務室：辦理公司股票、股東等相關事項。庶務、人事、股務之管理。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科：各種款項之支付，資金調度、運用之控制，銀行往來工作處理，工程履約、預付款保證申請及延期之辦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及收付等。 2. 會計科：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規劃分析，預算編制執行，各種經營分析與管理報表之提供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97年3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煌銘	96年 5月	三年	93年 5月	5,986,315	3.69	6,349,597	1.96	-	-	-	-	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 淡江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經理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現任工業總會理事 現任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工信工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潘俊榮	96年 5月	三年	72年	21,534,342	13.28	12,303,172	3.80	1,944,721	0.60	-	-	東海高中畢業 俊榮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裕豐國際開發董事長 拳擊協會理事長 營造公會理事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現任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永久榮譽理事長 現任行政院顧問 現任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現任營造公會理事長	工信集團總裁 弘輝開發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監察人 副總經理 經理	李貴美 江啟靖 潘瑩玲	配偶 女婿 父女
董事	王苓華	96年 5月	三年	87年 6月	5,250	-	7,672	-	-	-	-	-	稻江技術學院畢業	-	-	-	-
董事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正為	96年 5月	三年	93年 5月	6,432,158	3.96	5,333,961	1.65	5,000	-	-	-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業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工程員 誌興營造廠總經理	工信工程(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董事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俊臣	96年 5月	三年	87年 6月	6,432,158	3.96	5,333,961	1.65	-	-	-	-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業 十信工商職校教學組長 工信工程資訊室主任	-	-	-	-

職稱 (註1)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監察人	范雲傑	96年5月	三年	94年5月	965	-	16,024	-	3,202	-	-	-	加拿大溫尼伯大學 MBCA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畢業 彩購達亨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 智富行銷創意顧問 上奇廣告創意顧問	-	-	-	-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秦玉坤	96年5月	三年	93年5月	880,875	0.54	2,055,945	0.63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昭信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	-	-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貴美	96年5月	三年	87年6月	880,875	0.54	2,055,945	0.63	12,303,172	3.80	-	-	花蓮女中肄業	-	董事 副總經理 經理	潘俊榮 江啟靖 潘瑩玲	配偶 女婿 母女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3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潘俊榮(43.7%)、李貴美(52.5%)、潘怡臻(0.88%)、潘麒如(0.88%)、潘瑩娟(0.83%)、潘瑩勳(0.7%)、潘瑩玲(0.51%)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張明輝(31.25%)、林俊臣(27.09%)、莊鳴鏘(13.54%)、林蔡美媛(8.33%)、李正為(8.33%)、李昭君(6.25%)、張玲蘭(5.21%)
宏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ICK PAN(88.24%)、李淑絮(9.06%)、田證琳(0.59%)、張燕雲(0.59%)、劉富(0.59%)、李鳳珠(0.59%)、林春花(0.22%)、潘瑩勳(0.1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	✓	✓		✓	✓	✓	✓	✓	✓		✓	✓		-
潘俊榮			✓		✓			✓					✓	✓	-
王苓華			✓	✓	✓	✓	✓	✓	✓	✓	✓	✓	✓	✓	-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	✓	✓	✓	✓		✓	✓	✓	✓			-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李正為			✓		✓	✓	✓		✓	✓	✓	✓			-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	✓	✓	✓	✓	✓	✓	✓	✓	✓	✓	✓		-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	✓	✓			✓	✓	✓			✓		-
范雲傑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7年3月22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煌銘	89.10.11	20,299	0.01	-	-	-	-	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副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經理 萬鼎工程公司協理	-	-	-	-
執行副 總經理	戴瀛洲	94.01.01	2,845	-	-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員 榮工處幫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江啟靖	95.09.26	-	-	5,000	-	-	-	波士頓大學碩士 韓國大宇分公司專員 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副秘書長	全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經理	潘瑩玲	配偶
稽核室 副主任	劉德彰	91.12.16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 工信工程公司科長	-	-	-	-
業務部 經理	李正為	85.11.01	10,132	-	5,000	-	-	-	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系畢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工程員 誌興營造廠總經理	-	-	-	-
財務部 經理	潘瑩玲	87.01.01	5,000	-	-	-	-	-	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進階兒童美語講師	-	副總 經理	江啟靖	配偶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全富投資 代表人：陳煌銘	-	-	5,171	5,171	600	600	1.85	1.85	6,585	6,585	-	612	-	612	-	-	4.17	4.17	無
董事	潘俊榮																			
董事	信怡投資 代表人：林俊臣																			
董事	信怡投資 代表人：李正為																			
董事	王苓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陳煌銘、潘俊榮、林俊臣 李正為、王苓華	陳煌銘、潘俊榮、林俊臣 李正為、王苓華	林俊臣、王苓華	林俊臣、王苓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煌銘、潘俊榮、李正為	陳煌銘、潘俊榮、李正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宏誼投資 代表人：李貴美	-	-	3,102	3,102	360	360	1.11	1.11	無
監察人	宏誼投資 代表人：秦玉坤									
監察人	范雲傑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貴美、秦玉坤、范雲傑	李貴美、秦玉坤、范雲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6年12月31日, 仟元, %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陳煌銘			-	-	-	914	-	914	2.45	2.45	-	-	無
執行副總	戴瀛洲	6,708	6,708	-	-	-	914	-	914	2.45	2.45	-	-	無
副總經理	江啟靖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江啟靖	江啟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煌銘、戴瀛洲	陳煌銘、戴瀛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煌銘	957	-	957	0.31
	執行副總	戴瀛洲				
	副總經理	江啟靖				
	財務經理	潘瑩玲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近二年度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6	28,860	28,860	9.29	9.29
95	14,466	14,466	3.17	3.17

2. 酬金政策：

董 事、監察人	車馬費	按月支付。
	酬 勞	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由股東會議定之。
總經理、副總經理	薪 資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核薪辦法辦理。
	獎 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1	-	100%	
董事	潘俊榮	8	1	72.73%	
董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俊臣	11	-	100%	
董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李正為	7	4	63.64%	
董事	王苓華	1	5	9.1%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貴美	5	-	45.45%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秦玉坤	-	-	-	
監察人	范雲傑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並建立子公司監理作業。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商登記業務外，並無其他。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藉由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連絡發言人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	無。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稽核制度作業。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制度，已由董事會研議中。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1. 各項品質的堅持與努力：</p> <p>a. 85年通過「ISO 9002」國際品質管理認證，88年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認證。</p> <p>b. 秉持誠信、負責之專業態度，積極引進最新技術，落實培養優秀人才。以追求『安全、品質、進度、環保』之品質政策。</p> <p>c.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各項作業運作之有效性。</p> <p>2. 員工權益：</p> <p>a. 格遵各項勞動法令。</p> <p>b. 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p> <p>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p> <p>d. 於公司章程制訂員工紅利比例，不定期實施員工配股政策。</p> <p>e. 定期、不定期舉辦內部或外派員工教育訓練。</p> <p>3. 環保、社區參與：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並於88年3月通過ISO 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p> <p>4. 供應商關係：為確保供應商品質，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實績及財力證明供本公司評選，亦定期、不定期進行考核。</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格遵政府機關頒行之各項法令。</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相關課程。
2.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有出席董事會。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50 頁。
4.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會環保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5.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有關涉及利害關係損及公司利益之議案皆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6.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5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5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截至 97.3.31 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1,058,266)	-	-	-
董事	潘俊榮	(9,007,805)	-	350,000	-
董事	信怡投資(有)公司	(861,507)	-	-	-
董事	王苓華	1,278	-	-	-
監察人	宏誼投資(股)公司	342,657	-	-	-
監察人	范雲傑	2670	-	-	-
總經理	陳煌銘	(205,701)	-	(20,000)	-
執行副總	戴瀛洲	27	-	-	-
副總經理	江啟靖	(1,964)	-	-	-
財務主管	潘瑩玲	5,0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96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工晉工程(股)公司	1,170	30%	-	-	1,170	30%
奈爾(股)公司	1,537	73.17%	-	-	1,537	73.17%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	100%	-	-	1	100%
展邦建設(股)公司	27,000	100%	-	-	27,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36.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原始設立	無	
79.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2.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040,000	890,4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86.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87.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000,000	1,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88.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4,350,000	1,543,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89.0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62,067,500	1,620,6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9	10	205,000,000	2,050,000,000	187,067,500	1,870,67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9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16,663,076	2,166,630,760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5.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27,321,230	2,273,212,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0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1
96.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4,018,814	3,240,188,1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2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2 年 8 月 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906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 年 7 月 3 日(84)台財證(一)第 39282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 年 7 月 13 日(85)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6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9306 號函核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7 月 22 日(86)台財證(一)第 58455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13 日(87)台財證(一)第 59553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7 月 9 日(88)台財證(一)第 63392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 61307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63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6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898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742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153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0934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97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4,018,814	-	25,981,186	350,000,000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97年3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證券投信 基金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3	5	1	48	22,936	20	23,013
持有股數	504	13,629,000	1,500,000	19,270,970	285,018,941	4,599,399	324,018,814
持股比例	-	4.21%	0.46%	5.95%	87.964%	1.4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7年3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4,579	1,181,737	0.36%
1,000 - 5,000	10,057	25,037,310	7.73%
5,001- 10,000	3,604	28,615,166	8.83%
10,001- 15,000	1,495	19,185,676	5.92%
15,001- 20,000	818	15,258,045	4.71%
20,001- 30,000	940	23,939,673	7.39%
30,001- 40,000	385	13,782,300	4.25%
40,001- 50,000	288	13,221,324	4.08%
50,001- 100,000	494	35,674,555	11.01%
100,001- 200,000	208	28,749,593	8.87%
200,001- 400,000	88	24,763,155	7.64%
400,001- 600,000	22	10,776,872	3.33%
600,001- 800,000	9	6,340,638	1.96%
800,001-1,000,000	5	4,372,181	1.35%
1,000,001 以上	21	73,120,589	22.57%
合計	23,013	324,018,814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7年3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潘俊榮		12,303,172	3.80%
合庫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潘俊榮		7,000,000	2.16%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		6,349,597	1.96%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		5,333,961	1.65%
林豐儀		4,494,000	1.39%
翁菱憶		4,350,000	1.34%
元大經貿基金專戶		4,222,000	1.30%
渣打託管福爾摩沙基金有限公司專戶		3,000,000	0.93%
翁美連		2,971,000	0.92%
邱冠南		2,600,000	0.8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96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1.10	23.30	18.45
	最 低		10.85	8.28	12.80
	平 均		18.86	12.47	14.9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72	13.80	12.76
	分 配 後		(註9)	13.54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292,039,647	223,821,230	-
		追溯調整後	(註9)	270,518,814	(註9)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06	2.04	0.03
		追溯調整後	(註9)	1.686	(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0.2元/股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1.5元/股	-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0.5元/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7.79	6.11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96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以轉列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分派。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下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在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正陸續進行下，對資金之需求殷切。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本公司本項具體之股利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提報 96.5.15. 之股東會通過實施，另在不違背公司章程中原則性之股利政策之情形下，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修正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於 97 年 4 月 7 日通過在案。

(1)擬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235,085,990 元，轉為資本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部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配發盈餘 7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並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價承購。

(3)本案尚待提報 9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告 96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

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員工紅利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董監酬勞應為盈餘分配之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九十六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8,272,820
董事、監察人酬勞	8,272,82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3.52%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1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六年度		差異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	-	-
員工股票股利	12,333,390	12,333,390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2,333,390	12,333,39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E401010 疏濬業
-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8)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9)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0)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11)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12)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 (13)EZ08010 測量工程業
- (1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5)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16)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17)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8)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6)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7)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8)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1)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3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3)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比重：

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公共工程	12,722,595	99.99
建築工程	928	0.01
合計	12,723,523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土木工程：國道六號高速公路、台北都會區捷運工程、公路隧道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及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及隧道工程、地區快速道路工程。

(2) 建築工程：商業及住宅大樓、學校新建等。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自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相關媒體資訊查詢各年度公共工程預計釋出案量，依其工程性質選擇最有利標、統包案等高技術及附加價值之工程，納入本公司年度業務計畫積極準備參與投標，包含交通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主管之道路、橋樑、捷運等大型土木工程，以及各縣市校舍新建工程、國防部之老舊眷村改建工程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為重要之民生工業，營建所需的材料、原料均由其他工業供應，在規劃、設計、管理等方面常需要關聯性行業互相配合，此外營造業屬勞力、資本密集行業，所造就之就業機會相當多，因此營造業的發展不僅關係著工商業之興衰，更與國民生計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先進國家無不極力培植營造業健全發展，並以提昇營建工程品質為要務。

營造業經過這幾年的洗禮，一些體質不良的營造廠已被市場機制所淘汰，惟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截至95年底國內營造廠仍有13,706家，其中甲級營造廠約1,665家，足見營造業同業於公共工程標案上競爭激烈，為了生存各家廠商盲目地以低價搶標，又為了降低施工成本，所造成工程品質不良之惡性循環，再加上我國加入「WTO」後，大型公共工程規模日趨擴大且技術層面也日漸提高，國外廠商已漸漸在台灣取得立足之地，使得台灣的營造廠更要提升企業之素質及加強員工在工程、財務及法律等相關之專業整合能力。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朝向推行「最有利標與統包工程案」、「BOT案」等多項有別於傳統之競標方式，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營造業將走向設計與技術整合之多元化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工程設計等。

就營造業與上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價格波動、專業承包商承包成本提高，勞力不足人力成本上升，機具成本因物價波動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造成本，而各種營造業上游產業之發展又深受營造業景氣榮枯之影響，兩者關

係十分密切。

就營造業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而言，營造業之業務並無特定來源，主要係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建築業者委託興建及政府機構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為營造業最主要之業務來源，故該行業景氣主要係受建築業景氣及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政策之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綜觀海外先進國家營建業發展結果，如歐、美、日諸國之營建業多有金融機構相互支援，資金成本較我國低，且重大工程或工程建設亦會委由工程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我國政府針對許多重大國建工程，目前亦已計劃採行 BOT 等方式辦理，國內營造廠為因應此一趨勢，並預防日後國外營造廠進入國內瓜分公共工程市場之強大競爭壓力，已逐步朝向大型化、企業化經營方向發展，並致力提昇營建技術的研發。茲便臚列營造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① 統包制度之建立

在政府財政短絀的情況下，未來將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以 BT、BOT 方式辦理公共工程之興建，營造業因應此發展趨勢，必將轉型，

就個案之整體規劃、設計、投資、施工、營運等加以整合，同時藉由共同投資方式與顧問業、金融業及其他營運專業等聯合經營，故未來其規模將走向大型化，經營層面亦將含括工業、商業、服務業等，成為企業綜合體。

②公共工程國際化與自由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未來勢必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並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國內營造市場，而國內業者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從而衍生國際合作契約、國際資金調度及各國營造法規等相關事務與問題，均將影響營造業者未來之經營策略。

③營建自動化

營造業因面臨工程資源分配與產業體質及生態環境改變等問題，勢必推動產業自動化，藉由施工機械化及自動化、工程管理科學化及工程精緻化達到減少人力需求、提高產能、確保環境品質及提升競爭力之效果，以突破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④技術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將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而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等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⑤專業廠商之形成

對中小型營造業而言，則將走向專業化之市場區隔，就某一專業項目，引進新工法及機具，從事專業工作，與大型廠商相互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建設之效果。

⑥企業化經營

由於營造業將自一技術性為主的服務業，轉變為複合性之企業體，故其經營模式亦將異於以往，投標決策將轉變為從投資的眼光出發，引進新技術，講求效率、成本及人才運用，而以科學化管理，長期企業化經營為終極目標。

綜上所述，加入WTO後，將使國內營造市場對外全面開放，並因國外業者加入競爭造成台灣營造業者面臨更大的考驗。由於外國營造廠商在規模、自動化程度均優於國內業者，業者實有必要進一步提昇競爭力以為因應，未來除朝大型化發展及與外商技術合作共同承攬工程，以化解外來競爭外，業者間對品質、成本及自動化施工機具之運用等，亦更須予以重視，以提昇其競爭能力，而為國內營造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2)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觀諸國內目前1萬3仟餘家之營造廠，資本額與營業規模大小差異懸殊，目前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之營業範圍多包含住宅工程及公共工程，就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者包括已上市之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建國工程、根基營造、達欣工程及新亞建設，已上櫃公司皇昌、長鴻營造、德昌營造、雙喜營造，以及公營之榮工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費用：

本公司為營造業，主要為技術的提升，尚無直接研究費用發生。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節塊預鑄式及場鑄式橋樑懸臂工法：運用於南二高 C359、C360、C318、C326 標、台北捷運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
- (2) 橋樑支撐先進工法：運用於南二高 C356Z、C318、C305 標
- (3) 場鑄式橋樑節塊推進工法：南二高 C360、C356Z 標
- (4) 新奧工法用於不同地質之工法：新永春隧道、北宜高 LOT1 標
- (5) 系統模板施工法：捷運工地之車站結構及各工地之基礎柱樑版牆
- (6) 連續性掘進式隧道環片施工法：捷運板橋線 CP263 標之潛盾隧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公司業務快速的成長，及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同時為提高營建施工品質及降低營建成本與提升建築技術，本公司將不斷自行研發改善和技術引進，積極朝自動化、標準化、安全化、縮短工期發展，未來短期計畫仍將配合政府政策走向，繼續以公共工程之承攬為主，未來將適度擴大建築工程之承攬比例，並蒐集國內營造廠開發應用的各種工法，

- (1) 建立工程(對內、對外)編號系統
- (2) 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的建立
- (3) 織物模新工法之研究
- (4) 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
- (5) T、B、M 隧道工法之運渣及岩盤穩固研究
- (6) 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 (7) 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複合化構法研究

以及藉由與國外營造廠之配合，引進各式先進工法，加以研究揉合各家之長，強化本身之技術能力。在品質政策上則繼續落實現有 ISO 9001 各項作業體系，據此執行施工計畫，使各工案之施作不僅有周全之事前規劃，實際施作時其品質、成本、工期、安全均能有效加以掌控，以為未來承攬新案及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基礎，朝向提升競爭能力及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把握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推行之際，積極參與各項新工程之競標，並計劃逐步開拓民間工程及海外大型工程之承攬，利用與國外營造廠技術合作的機會，將業務之觸角延伸至海外，以期能在國際景氣循環逐漸攀升，及各國對公共建設日益重視之際，踏上國際舞台，發展為一國際性之大營造廠，將營運規模向世界級之方向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國家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為輔，主要產品為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施工處所在北、中、南各地皆有，近年來，為響應政府東進政策，亦積極參與東部開發計畫，而這將使公司在投標區域上不受限制，服務地區可遍及全省，所有業務均在國內。

2. 市場佔有率：

年度	營造業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	佔有率%
96	1,839,394 百萬元(註)	12,724 百萬元	0.6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政府公共工程是國內營造產業的主要泉源，政府為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九十七年度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共編列 1,315 億元，將可有效發揮提振景氣、創造就業，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之功能。預期公共工程案件，仍將是未來一年營造業最大的商機。

我國加入 WTO 並簽署政府採購協定 (AGP)，基於最惠國待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等原則，服務業市場將更加開放、競爭將更形激烈，惟我國簽署 AGP 後，國內業者亦可以拓展海外業務，尋求更大商機，或與國外業者採取合作方式以提升技術水準、經營規模並降低風險。隨著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趨勢，國內營造業未來亦將有更多拓展國外營造市場的機會，尤以東南亞新興工業國家及大陸地區，當地華人經濟實力雄厚且台商對該地區投資金額亦相當龐大，對國內營造廠前往投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綜上所述，雖國內民間營造市場需求為負成長，投入市場的廠商利潤相對減少，但政府公共工程持續釋出、工程招標透明化，對於正規經營的殷實廠商而言，仍可增加商機。

(2) 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顯示，九十七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達一億以上者計有 237 項，包含水利防洪、運輸通信、都市及住宅建設、觀光及遊憩建設、環境保護及其他類別等工程，總經費共 4,643 億元。政府立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亦可減緩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因此無論是現階段進行之公共建設，抑或是「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或新十大建設之規劃創新及知識型產業發展與軟硬體基礎建設等目前政府皆積極推動中，在未來幾年國內之土木工程擁有一定的商機。

綜上所述以目前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院提出的 93-97 年 5 年 5,000 億的新十大建設及「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執行台鐵捷運化、第三波高速公路、高雄港洲際貨運中心、北中南捷運、污水下水道及平地水庫海淡廠與相關 BOT 案等公共建設，以及根據行政院 2007 年 1 月 16 日提出的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及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劃 (2007~2009 年) 中之公共建設總投資預計將投入 7,289 億元觀之，預期將可大幅帶動國內營造業者之成長利基。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歷年來榮獲各級政府單位評選為優良營造廠商，對於公司整體企業形象的提升及於最有利標之公共工程評選過程中將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以發展成為綜合大型營造業為主，除了目前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外，將逐步拓展建

築、環保、建材、機具進口等業務。營造業務承攬目標仍以公共工程為主，民間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為輔，並積極參與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對於以統包方式招標之公共工程個案，積極尋求體質優、財務佳之協力廠商共同參與，以期發揮財務規劃、整體施工、設計、維護、營運、投資等多樣化之經營實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對現有之重大經建計畫仍持續推動。
- B. 國內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並持續成長。
- C. 政府頒佈「政府採購法」。
- D. 政府積極辦理優良營造廠商之獎勵，以確實實施獎勵辦法，對優良之大營造廠更具競爭力。
- E. 為穩定國內經濟，推動『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並導入 BOT 模式開發重大工程，刺激民間資金投入。
- F. 88 年起，五仟萬元以上公共工程新標案，廠商可在提供同額擔保後，領得 30% 工程預付款。
- G. 政府陸續提出「五年伍仟億新十大建設」、「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及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
- H. 加入 WTO 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勞安罰則嚴謹，勞安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強化勞安觀念，施以自主檢查制度，減少勞安罰鍰並增進安全。
- B. 政府限制引進營建工程所需外籍勞工。
因應措施→政府為降低國內失業人口，大幅縮減營建工程引進外勞，並加速培養營造施工技術人才，本公司除與協力廠商共同擇優進用，如仍有不敷，將透過公會建請政府檢討局部開放引進外勞。
- C. 營建工程大宗物料價格之不穩性。
因應措施→由於大宗物料(如：砂石、混凝土、鋼筋、土方、油料等)占整個工程成本之比例甚高，為減少此一風險，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仍以公共工程為主，主要係因得標後可運用預付款與廠商簽約供料，或由物調款彌補所增加之成本支出，減少原料因短缺或價格上漲之不利影響。
- D. 百姓民智已開易遭抗爭，影響延宕施工進度。
因應措施→積極從事敦親睦鄰，以建立共同生活體著手，減少對立。
- E. 國人環保意識提高，迫使環保支出費用增加。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驗證，藉由該制度之落實，並配合增置防污設備、增加環保作業人力、以及加強員工環保教育訓練等措施。
- F. 營建法規不健全，定型化合約不公平條款依然存在。
因應措施→除盡力協調業主外，另可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

或向商務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解決。

G. 惡性低價搶標。

因應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於事前投標作業審慎評估篩選，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提高得標率。

H. 加入 WTO 國外廠商得以獨立競標，形成另一股競爭勢力。

因應措施→將致力於提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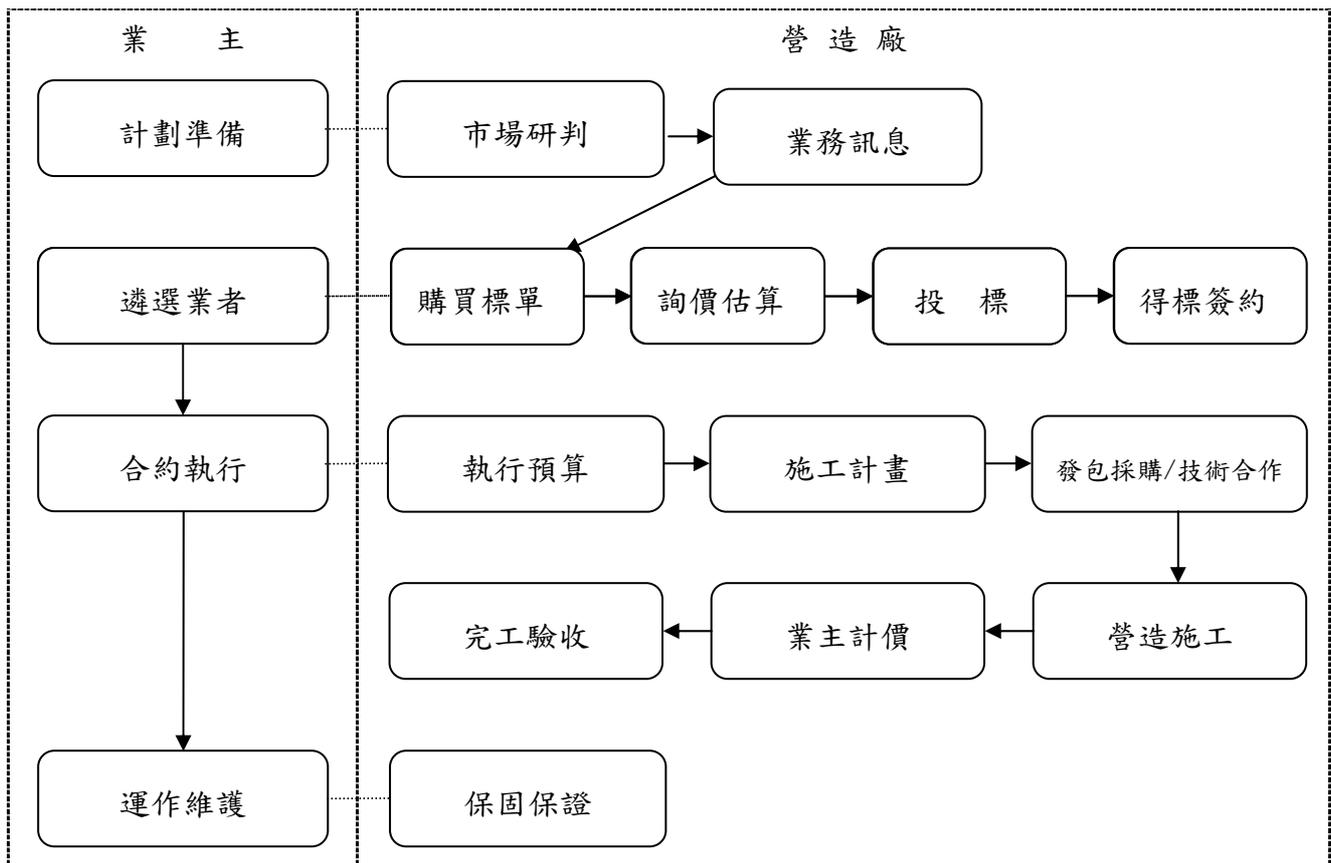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土木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北市捷運工程、中山高拓寬工程、懸臂節塊推進新奧工法等特殊工法橋樑、隧道工程及地區高架快速道路。用途為提供大眾運輸及基本民生需求之公共設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2) 建築工程→商業及住宅大樓、學校及眷村改建等。用途為提供商業活動及住家等多用途之大樓工程和教學大樓。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土地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承包公共工程為主，故相關土地係由政府以公用設施保留地或民地徵收方式提供，尚無土地供應之問題。

2. 營造工程及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係以「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除部分依合約由業主供料外，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而其主要大宗建材係國內供應，部分特殊材料則由國外採購，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屹立六十餘年，除了全國性的砂石及土方短缺以及中油油品調漲外，上下游原物料供應鏈十分穩固，應可確實掌控建材與廠商，並有效控制工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加拿大商龐巴迪	5,275,378	43.79	加拿大商龐巴迪	2,490,145	38.05
東和鋼鐵	1,199,149	9.95	東和鋼鐵	620,815	9.49
台灣水泥	624,770	5.19	台灣水泥	540,673	8.26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96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016,161	7.99	610,771	9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10,660,751	83.79	5,881,833	8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公共工程		-	12,283,750	-	-	6,784,618
建築工程	-	-	4,841	-	-	6,767
合計	-	-	12,288,591	-	-	6,791,38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公共工程	-	12,722,595	-	-	-	7,053,329	-	-
建築工程	-	928	-	-	-	6,876	-	-
合計	-	12,723,523	-	-	-	7,060,205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年3月31日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23	25	25
	一般職員	280	323	290
	外籍勞工	460	639	441
	合計	763	987	756
平均年齡(歲)		40	40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3	4.45	4.8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46%	0.46%	0.46%
	碩士	5.81%	5.86%	5.89%
	大學	31.02%	30.46%	30.48%
	專科	39.93%	40.23%	40%
	高中(職)	17.82%	17.82%	17.14%
	高中(職)以下	4.96%	5.17%	6.03%

註：學歷分佈比率不包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污染狀況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處分金額	\$1,805	\$1,603	\$84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除使用低噪音之設備執行工作及鋪設相關設備以改善道路污染之狀況，工地並僱用員工加強清掃以維持環境清潔，惟因承建台北捷運內湖線工程工區長達 10 餘公里仍無法避免偶發之人為疏失，最近兩年度除因開挖工程產生之灰塵及砂石車污染工地附近道路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環保糾紛之情事。

(三)未來可能之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於各工程施工過程中，均依照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並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減少污染受罰之情事。目前現有工地之環保工作均落實執行，深得周遭居民之好評，無形中提昇公司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並於 88 年 3 月獲得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顯示本公司對於防治環境污染工作之重視，在公司有心為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前提下，未來應無因污染環境而可能發生重大支出。

(四)依相關法令揭露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 RoHs 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 82 年 6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辦理各項活動，包括：急難慰助、婚慶補助、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醫療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新進員工從通識教育至專業技術之養成，皆依計劃階段性的進行。透過在職及派外訓練，以提昇其技術能力、領導統禦能力及職涯發展。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強化其管理技巧並培養其專心、誠心之工作態度。未來公司將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計劃，期使員工之職涯規劃能與公司整體利益共同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B.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民國 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作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勞基法規定再配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由於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 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B. 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

C. 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本公司仍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處	92.06.15~ 2253日曆天	捷運內湖線CB410區段標	無
工程契約	雲林縣政府	工期730天	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94.06.02~ 1045天	國道六號南投段第C605標雙冬路段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	95.12.26~ 97.12.25	國道一號路竹科學園區新增交流道第C564A及第C564C合併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期626天	新生高架橋改善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等2項工程	(註)

註：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工程契約尚未簽訂。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四)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4,394,785	4,219,663	4,316,324	6,327,210	6,860,972	6,621,283	
長期投資	69,126	166,427	170,974	308,280	454,004	604,842	
固定資產 (註二)	430,776	836,292	891,992	422,807	371,794	362,192	
其他資產	243,500	480,769	548,693	323,090	317,734	309,686	
資產總額	5,275,181	5,821,115	6,047,050	7,574,319	8,120,982	7,968,28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25,388	2,217,648	2,284,375	3,182,128	3,235,512	3,043,644
	分配後	3,525,388	2,217,648	2,284,375	3,239,927	註三	-
長期負債	-	1,013,200	1,013,200	711,090	163,748	184,460	
其他負債	74,948	94,642	116,706	592,192	600,058	607,26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600,336	3,325,490	3,414,281	4,485,410	3,999,318	3,835,369
	分配後	3,600,336	3,325,490	3,414,281	4,543,209	註三	-
股本	1,620,675	1,870,675	2,166,631	2,273,212	3,240,188	3,240,188	
資本公積	386,493	466,493	282,925	176,344	312,682	312,68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2,323)	188,349	213,105	669,245	568,794	580,049
	分配後	(332,323)	75,961	213,105	258,132	註三	-
庫藏股	-	(29,892)	(29,892)	(29,892)	-	-	
股東權	分配前	1,674,845	2,495,625	2,632,769	3,088,909	4,121,664	4,132,919
益總額	分配後	1,674,845	2,495,625	2,632,769	3,031,110	註三	-

註一：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四：上開當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2,891,273	3,658,494	4,011,017	7,060,205	12,723,523	3,428,997	
營業毛利(損)	163,060	487,965	182,075	268,820	434,932	78,948	
營業(損)益	26,274	278,665	(19,987)	83,813	253,058	41,875	
營業外收入	96,843	361,505	291,802	544,439	227,843	15,221	
營業外支出	(78,902)	(72,046)	(90,828)	(129,868)	(99,561)	(43,4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4,215	568,124	180,987	498,384	381,340	13,64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921	520,672	133,403	452,796	310,662	13,6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	-	3,741	3,344	-	0	
本期(損)益	38,921	520,672	137,144	456,140	310,662	11,255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	0.24	3.12	0.64	2.04	1.06	0.03
(虧損)(元)	追溯後	0.17	2.23	0.51	1.68	註三	-

註一：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開本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俟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楊明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嘉瑜、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57	56	59	49	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9	420	409	899	1,153	1,1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	190	189	199	212	218	
	速動比率	109	167	141	139	137	138	
	利息保障倍數	176	1,155	551	1,079	1,132	2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二)	2.78	3.94	4.83	8.65	9.84	7.81	
	平均收現日數	131	93	75	42	37	47	
	存貨週轉率(次)(註二)	7.84	7.93	5.59	4.94	5.97	5.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4	2.22	2.83	4.94	6.54	6.53	
	平均銷貨日數(註二)	47	46	65	74	61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71	4.37	4.50	16.70	34.22	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63	0.66	0.93	1.57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10.11	2.83	7.26	4.31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	24.97	5.35	15.94	8.62	0.2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2	14.90	(0.92)	3.69	7.81	1.29
		稅前純益	2.73	30.37	8.53	22.07	11.77	0.42
	純益率(%)	1.35	14.23	3.42	6.46	2.44	0.3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17	2.23	0.51	1.68	1.06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7	7.9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2.79	158.40	59.33	38.00	15.72	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07	4.76	-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04	1.73	-	3.12	1.67	1.87	
	財務槓桿度	(0.82)	1.24	0.33	2.57	1.17	1.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大幅增加。
2.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內湖捷運線工程進入高峰期，本期依百分比認列之工程成本亦相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次)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依工程進度認列之成本大幅提升，致週轉率相對增加。
4.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大幅成長，致週轉率相對增加。
5.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增加幅度大於資產之增加幅度，致週轉率相對增加。
6. 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相對減少，致報酬相對降低。

註一：上開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係營造業，不適用週轉率之計算，本項僅供參考。

註三：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代表人 李 貴 美



代表人 秦 玉 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七 日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予以 鑑核。

此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代表人 李 貴 美



代表人 秦 玉 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66 頁至第 9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第 92 頁至第 12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60,972	6,327,210	533,762	8
長期投資		454,504	308,280	146,224	47
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78	192,932	(76,454)	(40)
固定資產		371,794	422,807	(51,013)	(12)
其他資產		317,734	323,090	(5,356)	(2)
資產總額		8,120,982	7,574,319	546,663	7
流動負債		3,235,512	3,182,128	53,384	2
其他負債		600,058	592,192	7,866	1
長期借款		163,748	711,090	(547,342)	(77)
負債總額		3,999,318	4,485,410	(486,092)	(11)
股本		3,240,188	2,273,212	966,976	43
資本公積		312,682	176,344	136,338	77
保留盈餘		568,794	669,245	(100,451)	(15)
庫藏股		-	(29,892)	29,892	-
股東權益總額		4,121,664	3,088,909	1,032,755	33
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內湖捷運之投入增加且相對依完工進度之請款亦增加，致期末存貨及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2.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以建設為主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要係因內湖捷運工程進度增加，相對履約減少以致質押之現金及定存單減少所致。					
4.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應整體營運作業而處分預鑄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內湖捷運之投入增加相對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退休金提列及廠商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7.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本期部份借款依到期期間轉列流動負債及清償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依股東會決議現增溢價所致。					
9.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依股東會議轉增資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723,523	7,060,205	5,663,318	80
營業成本	12,288,591	6,791,385	5,497,206	81
營業毛利	434,932	268,820	166,112	62
營業費用	181,874	185,007	(3,133)	(2)
營業淨(損)利	253,058	83,813	169,245	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7,843	544,439	(316,596)	(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561	129,868	(30,307)	(23)
稅前淨利	381,340	498,384	(117,044)	(23)
所得稅費用	70,678	45,588	25,090	55
本期淨利	310,662	456,140	(145,578)	(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內湖捷運線之完工比率增加，相對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2.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樽節支出加上內湖捷運線完工比例增加，相對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資產利益較前期少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本期工程爭議損失較少所致。				
5. 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額：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獲利會因物價上漲呈現減少之趨勢，但預估在 CB410 標工程進度順利進行下，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出 497,944 仟元
2. 投資活動：流入 1,122,394 仟元
3. 融資活動：流出 298,192 仟元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在建工程投入數較預收工程款增加及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上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於本年度收現，相對淨現金流入增加。
3. 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2%	38.00%	(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內湖捷運線之投入大幅增加，帳列存貨數相對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7,041	(\$913,357)	\$352,900	(\$699,216)	\$1,000,000	-

1. 預計民國 9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期內湖捷運工程未來一年進入工程高峰期及物價波動上漲預期，相關工程成本增加，且預期依工程進度之請款金額將不及工程進度之投入成本，致預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期未來一年在部分借款到期償還使未來一年度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在內湖捷運線之大量投入下，預期現金不足支應營運所需，預計將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情形：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4,276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除於未來一年增加對轉投資事業-展邦建設之投資，以繼續大南港專案之開發外，並繼續對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評估有利於本公司發展之相關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最近年度由於景氣持平，央行目前對利率未有重大的變數，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屬營造工程業，承包之工程均為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原物料之取得亦以國內市場為主，匯率變動之影響數甚微。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雖多為國內採購，惟近年來物價大幅上漲，預計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本年度獲利及營運資金將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係為營運所需。背書保證主要為工程業務所需且依相關規定辦法辦理，尚無發生虧損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屬營造業，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污染及提高效率，公司並未專門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其工法及生產技術改良主要是由工務部自行研發或與協力廠商技術引進。營建工程技術包括隧道、橋樑、道路及建築工程等，隨著時代的進步，真可謂為日新月異，其未來發展乃朝向自動化、系統化、縮短工期及減少人力、提高效能之方向進行，同時為了避免災害、維護環保，並重視安全衛生等，亦為未來發展之重要課題，為因應未來數年業務需要，已做好營建市場調查工作，並針對較具技術性或須特殊工法者，致力發展與研究，謹將其未來研究計畫陳述如下：

項次	技術研究計劃名稱
1	建立介面（對內、對外）的切割及流程之研究
2	織物模新工法之研究
3	地質改良工法之選擇及應用之研究
4	土方開挖支撐之施工研究
5	運用 PC 化的超高層集合住宅的複合化構法之研究
6	橋樑工法之引進及研究
7	塑膠系統模板材質之研發
8	型態管理運用於介面整合研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88 年 11 月 18 日上櫃掛牌，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尚無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承攬政府公共工程為主已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公司：本公司就部份有關營造工程爭議事件皆已估列適當損失入帳。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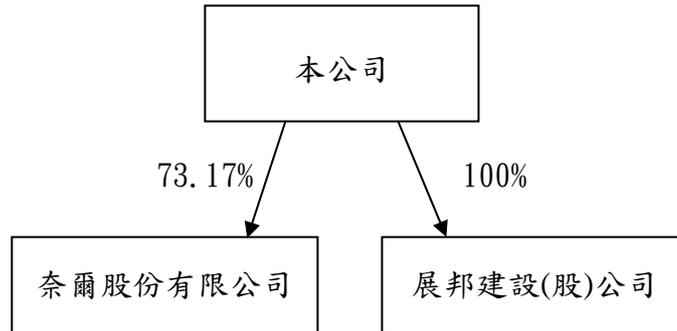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奈爾(股)公司	88.8.11	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100號12樓	\$ 21,000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展邦建設(股)公司	95.11.11	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102號8樓	\$ 270,000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奈爾(股)公司	董事長	李淑絮	0	0.00
	董事	張燕雲	153,658	7.32
	董事	潘麒如	1,024	0.05
	監察人	潘怡臻	1,024	0.05
	總經理	李淑絮	0	0.00
展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江啟靖	0	0.00
	董事	林俊臣	0	0.00
	董事	李正為	0	0.00
	監察人	范雲傑	0	0.00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6年12月31日，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奈爾(股)公司	21,000	27,625	3,074	24,551	32,074	6,769	7,003	-
展邦建設(股)公司	270,000	991,659	727,918	263,741	-	(3,360)	(6,18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詳第92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7年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煌銘 簽章



總經理： 陳煌銘 簽章




信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2)。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總股數一四五、〇一一、九一二股，佔發行股數二二七、三二一、二三〇股之百分之六三·七九%

主席：陳煌銘

記錄：周德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24901)第一次發言摘要：

1. 公司去年與前年比較收入有小幅降低，根據財報資料業外收入特別高，請主席說明業外收入如何取得？在何狀況下創造如此高之業外收入？
2. 議冊有提到營建市場要國際化，但並未看到公司在海外有大型工程標案，公司未來對亞太地區是否有具體計畫？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1. 營建業工程有行業特性，在執行工程過程中因施工障礙、合約爭議等，無法即時獲利，近年來因政府採購法、仲裁法通過，故陸續將過去應回收之成本、盈餘，經依法調處和仲裁程序逐步回收。
2. 跨入國際承攬工程必須與世界各地競爭，利潤有限，故公司重新思考計劃和大陸台商合作將建材以貿易方式進口中東應有較大利基。目前公司先積極趕工將內湖捷運如期完工通車，並注意工程風險管控，未來對國外投資計劃將一步步進行中，不會一步登天以免危害股東權益。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營業收入去年與前年比較成長近二倍以上，並無逐年衰減現象，營業外收入詳細內容年報上有說明，請參考年報 P. 76~78 頁。

股東(戶號 21759)第一次發言摘要：

有關年報第 2 頁 9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請說明具體內容(1)如何提昇員工士氣，培養優秀人才？(2)公司網際網路目前狀況如何？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1. 近期商業周刊封面題目「品人」就是如何找對了人就做對了事，激勵員工對公司是很重要的，一般員工除了定時訓練包括技術執照(技術士、安衛、品管等)或是相關專業外訓課程(談判方式等)，公司皆安排員工參加。員工待遇及福利方面公司會作適當考量，譬如本次庫藏股分配員工，即為公司獎勵員工之措施。另外公司希望對社會有較好的貢獻(921 震災援助災民貨櫃屋、台北市颱風水災調派人員車輛清運垃圾等)，在企業文化方面目前也都積極在執行，這是長久持續的工作。
2. 公司業務已趨電腦化，目前正積極推動工程 5e 計劃認證，相關細節請江副總經理再補充說明。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所謂 5e 計劃基本上是企業管理業者所訂定的標準，對於很多公司未必都適用，審視本公司仍是積極往 e 化步驟邁進。首先第一個 e 化是對文書作業管理都能電腦備份存檔，關於此方面公司已於國內資訊大廠簽訂合作，將所有來往文件掃描備份存檔，使重要文件得以保存不致遺失。第 2 個 e 化是日常執行業務範圍之內是否有網際網路配合溝通，內部所有記帳流程或員工薪資是否有電腦作業配合，關於此部份公司也已達到。另外公司網址 kseco.com.tw 上有股東園地開放予股東留言，並有專人每日檢查請相關部門人員隨時回答。至於財務、人事、行政方面之 e 化，在公司上櫃前皆已完成。公司 e 化之第 3、4 個近程目前正在規劃中，此部分是對外、對業主方面且牽涉到專業程度，在此就不一一敘述。

股東(戶號 21759)第二次發言摘要：

請主席能夠維持整個會場秩序，不可近距離對股東拍照，並限制所有人員包括刑警不准進入會場中間，如需蒐證請在會場四周活動。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這樣建議很好，我們尊重這位股東的權益。

股東(戶號 4203)第一次發言摘要：

1. 針對營業報告請問主席，公司是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目前有 7 個公共工程契約在手，其中與雲林縣政府(斗六聯外道路改善工程)之契約為何無起迄日期，只有工期 730 天？工期有無扣除下雨天？
2. 公司承攬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承攬工程項目是水電、土木、或是機電？是統包嗎？在技術上有關同業達欣公司承攬台北捷運工程，有使用潛遁機，據了解潛遁機是捷運挖地道專用機械，歐美先進國家也是使用在挖海底隧道，請問公司有無使用過此機械或是有此方面之技術？
3. 去年營收業外收入為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財報上出售合約總價及土地坪數之數字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之數字有明顯重大誤差，請問是否有更正或是錯誤？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1. 雲林斗六工程因用地徵收、變更設計未完成及地方意見未整合而尚未正式開工，故只有工期無確定起迄日期。工期如為工作天則應扣除下雨天。
2. 公司是以統包方式承攬本次工程。
3. 十多年前公司承攬捷運板橋線 CP263 標時已運用潛遁機之開挖技術。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有關南港土地購入及出售時所公告之資料，都是以當時得標通知書及過戶文件資料公告，應以本公司所持分 25% 計算，故公告數字並非錯誤。

股東(戶號 24901)第二次發言摘要：

請問公司是否委託專業人士經營公司公共形象？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公司有與公關顧問公司簽約經營公司形象，提昇企業文化形象是持續的工作，但除了形象包裝外會以事實證明公司的能力與品質。

股東(戶號 4203)第二次發言摘要：

1. 95 年營收比 94 年增加約 30 億元，但是毛利率卻下降，原因為何？
2. 96 年已邁入第 2 季，有無新工程標案？或有計劃進行中？

3. 年報 P. 20 頁大股東出脫持股，是否對公司無信心？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1. 公共工程毛利大都比較低，在工程執行中難免遭遇障礙，將來都可經合法調處和仲裁程序逐步回收。
2. 公司不會低價搶標，係依年度業務計畫進行投標。
3. 大股東轉讓持股是個人理財方面考量，非對公司無信心。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24901)發言摘要：

1. 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為何監察人未參加董事會？
2. 二位監察代表人是否同時於 4 月 10 日簽署報告書？

監察人秦玉坤說明摘要：

就條文解釋得列席非必然。報告書是先後簽署，有關決算表冊資產部分本人皆有看過，所有文件之簽名蓋章皆本人親自為之。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1. 為何報告書只有 2 位監察人簽署，另 1 人是否不認同決算表冊未簽署？
2. 請說明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何只認列 4 億 7 仟多萬？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1. 報告書已有 1/2 以上監察人簽署，另一人請假並非不認同決算表冊。
2. 部份出售于關係人依會計原則應屬未實現，俟土地開發後再認列其餘部份。

股東(戶號 298)發言摘要：

股東會會議開始已近 1 個半鐘頭，感覺十分冗長，請主席把握議事流程順暢，不要浪費大家股東的時間。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每位股東都有發言的權利，但為了講求會議效率，還有很多議程未進行，請大家互相體諒。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內容詳見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本表未列三盟產業公司與年報 P. 82 頁內容不同？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是否過高？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營造業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就較高。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1. 對三盟產業公司背書保證已執行完畢，故議事手冊未列。
2. 這是工程特性使然，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在同業中已屬偏低。

股東(戶號 1)發言摘要：

希望發言股東重點說明，建議主席答覆簡短，對股東好的建議虛心接受，儘量縮短議程，時間寶貴。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見議事手冊)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1. 93 年買回庫藏股為何在 96 年股價上漲到 20 元左右時才執行轉讓員工？轉讓價格為何？是 8.54 元？或多或少？

2. 轉讓員工人數 221 人與目前實際員工人數不符?

3. 認購條件、資格為何? 公司董、監事有無認購?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為了時間及維持會議效率, 本案現在不再答覆, 如有必要, 請股東留下至會後請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戶號 24901)第一次發言摘要:

根據大法官會議 520 解釋, 雖為報告事項, 股東有意見請主席必須要回答。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 本案非主要議程, 請留待臨時動議再回答。

(五)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內容詳見議事手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述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計 143,539,849 權, 反對權數計 11 權, 廢票權數無,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時總表決權數計 144,877,476 權之二分之一(計 72,438,738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 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 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456,139,549 元,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328,383 元(94 年度 13,714,428 元及 95 年度 45,613,955 元), 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846,488 元, 合計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 545,657,654 元。擬自九十五年度盈餘派付股東紅利 386,446,086 元(其中含股票股利 340,981,840 元及現金股利 45,464,246 元), 員工紅利 12,333,390 元, 董監事酬勞 12,333,390 元, 分配後期末保留盈餘為 134,544,788 元。

二、九十五年度股東紅利, 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 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股票 150 股及現金新台幣 200 元。

三、擬具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1. 9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為何與 95 年度一併提列?

2.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配發方式是否可交換?

會計師周筱姿說明摘要:

依公司法 273 條規定, 因去年未分配盈餘(只配資本公積)所以未提法定盈餘公積, 今年有盈餘分配, 應同時提列 94、95 年各 10%法定盈餘公積。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公司保留盈餘如未分配須繳交 10%稅金，且本次盈餘分配比例是依主管機關規定取最低標準方式配發。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計 143,409,839 權，反對權數計 21 權，廢票權數無，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時總表決權數計 144,877,476 權之二分之一(計 72,438,73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條，詳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所載。

二、謹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核議。

股東(戶號 24901)發言摘要：請說明營業項目修訂後對公司有無助益?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公司以風險管控考量作修訂。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依經濟部新編碼並配合營造業法修訂。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資本總額由 25 億提高為 35 億原因為何?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為了承攬公共工程所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計劃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房地產及商場大型展示區之開發投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新台幣貳億元以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敬請核議。

股東(戶號 298)：目前大陸經濟蓬勃發展，對外投資房地產不應限額限地，應以在不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投資中國大陸事宜，請主席裁示。

股東(戶號 7774)：對股東(戶號 298)提議表示附議。

股東(戶號 358)：對股東(戶號 298)提議表示附議。

決議：本案依股東(戶號 298)提議修正，經主席充份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95 年度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一)本年度擬以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353,315,230 元及資本公積 113,660,610 元，共計新台幣 466,975,840 元，轉為資本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資金來源：1. 擬自 9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53,315,230 元，分配股東紅利 340,981,840 元、員工紅利 12,333,3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331,523 股。2.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113,660,6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366,061 股。

(三)盈餘轉增資部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配發盈餘 15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部分：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並由本

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價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則調整可分配每股數，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並公告。

三、敬請 核議。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依公司法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請議事單位將發言列入議事錄。

主席陳煌銘說明摘要：本公司一切依法執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計 143,409,839 權，反對權數計 10 權，廢票權數無，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時總表決權數計 144,877,476 權之三分之二(計 96,584,984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成長需要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伍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伍仟萬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與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提撥發行總額 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75%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案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表。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96 年 9 月	10 億元	96 年第 4 季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資本，擬全數用以償還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六、敬請 核議。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請說明本次現增資金用途為何？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為了工程進行順暢需工程週轉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計 143,409,839 權，反對權數計 10 權，廢票權數無，贊成權數超過出席時總表決權數計 145,011,912 權之三分之二(計 96,674,608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敬請核議。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266	全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煌銘	144,990,978
	262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臣	143,409,839
	262	信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為	143,409,839
	1	潘俊榮	143,674,137
	2059	王苓華	141,564,402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236	宏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貴美	145,123,127
	1236	宏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秦玉坤	143,409,839
	6748	范雲傑	141,696,551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203)發言摘要：

- 93年買回庫藏股為何在96年股價上漲到20元左右時才執行轉讓員工？轉讓價格為何？是8.54元？或多或少？
- 轉讓員工人數221人與目前實際員工人數不符？認購條件、資格為何？公司董、監事有無認購？

副總經理江啟靖說明摘要：

本案根據證交法實施庫藏股轉讓辦法規定，於期限內執行轉讓完畢，認購價格8.54元。所有認購條件資格皆依轉讓辦法執行，董、監事中除陳煌銘先生、李正為先生具公司員工資格可認購外，其餘皆未認購。

股東(戶號 24901)提案：追回監察人范雲傑先生之車馬費案。

股東(戶號 4203)對股東(戶號 24901)提案附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計10權，反對權數計143,409,839權，廢票權數無，反對權數超過出席時總表決權數計145,011,912權之二分之一(計72,505,956權)，本案經表決不通過。

七、散會。

主席：陳煌銘



記錄：周德麟



工信局有限公司
第廿二屆九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97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4段100號8樓)

主席：陳煌銘



記錄：陳麗羽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潘俊榮、李正為等三人。

委託出席：0人。

請假人數：0人。

缺席人數：2人。

列席人員：行政部經理郭明發、財務部科長黃麗宛、稽核室副主任劉德彰等三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一) 本公司97年3月12日至21日止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明：

一、謹檢附本公司96年度財務報表如后，請參閱。

二、本案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96年度盈餘擬分配如后：

本公司96年度稅後淨利310,662,053元，依法提列9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31,066,20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34,544,788元，(已扣除94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3,714,428元，95年度法定盈餘公積45,613,955元，95年股東紅利386,446,086元，95年員工紅利12,333,390元及95年董監酬勞12,333,390元)，合計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414,140,636元。擬自96年度盈餘派付股東紅利259,215,050元，其中股票股利226,813,170元，每仟股分配股票股利70股，現金股利32,401,880元，每仟股分配現金股利100元，員工紅利為股票股利8,272,820元，董監事酬勞8,272,820元。

二、謹檢附9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后，請參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公司 96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擬自 9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226,813,170 元及員工紅利 8,272,820 元，合計新台幣 235,085,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508,59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配股方式：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之股數，盈餘轉增資每仟股分配 7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並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價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股東大會討論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之。
-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並公告。
-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資金調度，擬辦理現金增資十億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一億股，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與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提撥發行總額 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餘 75% 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優先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現增價認購。認購不足時，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公司召開 97 年度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增訂召集事由：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討論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工信二限公司
第廿二屆九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97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總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市民大道4段100號8樓)

主席：陳煌銘



記錄：陳麗羽



親自出席：董事陳煌銘、林俊臣、王苓華等三人。

委託出席：0人。

請假人數：0人。

缺席人數：2人。

列席人員：行政部經理郭明發、財務部科長黃麗宛、稽核室副主任劉德彰等三人。

主席致詞：略。(宣布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公司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股東會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富邦人壽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一〇八號B2)
-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討論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
3. 討論本公司赴東南亞投資案。
4.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止。

五、持股1%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六、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公司擬赴大陸投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投資效益，並期企業經營國際化，配合本公司發展未來計劃，擬在經濟部所訂之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公司擬赴東南亞投資，提請 討論。

說明：在看好東南亞新興市場潛力下，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進投資效益，本公司擬赴東南亞投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為參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肆仟零壹拾捌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本次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四條，提高資本總額為肆拾伍億元。

二、謹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后，請參閱。

三、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散會。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五)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242,408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惟最終結果尚待雙方協議或交付仲裁決定，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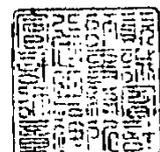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承包商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給付工期展延補償金，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評估無須支付該承包商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筱 姿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工 信 工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67,041	7	\$ 240,78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511,800	6	\$ 780,098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	-	53,344	1	2120	應付票據	941,535	12	710,044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79,905	21	906,315	12	2140	應付帳款	1,088,787	13	1,017,971	1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五及七)	482,183	6	1,529,806	2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81,808	1	28,746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四)及七)	28,141,012	346	18,580,243	245	2170	應付費用	4,076	-	1,924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四)及七)	(25,803,544)	(318)	(16,800,030)	(22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101,498	1	136,043	2
1260	預付款項	98,670	1	95,05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四))	7,918,061	98	8,688,703	1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56,494	1	28,531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四))	(7,570,866)	(93)	(8,556,290)	(11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609,211	20	1,693,168	2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六)	122,143	2	336,3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0,972	84	6,327,210	8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70	-	38,529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172,299	2	152,2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5,512	40	3,182,128	4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81,705	4	155,981	2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54,004	6	308,28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63,748	2	711,090	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16,478	1	192,932	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1	土地	259,970	3	259,970	3	2820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五)	475,333	6	478,75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420	1	89,27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0,058	7	592,192	8
1531	機器設備	167,923	2	187,178	3	2XXX	負債總計	3,999,318	49	4,485,410	59
1681	其他設備	65,450	1	59,678	1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3,763	7	596,102	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240,188	40	2,273,212	30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七))	(190,650)	(2)	(173,295)	(2)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310,362	4	174,024	2
1599	減：累計減損	(31,319)	-	-	-	3260	普通股溢價	2,320	-	2,32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	-	長期投資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1,794	5	422,807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164,227	2	166,3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207	5	604,986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47,129	1	47,407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	-	(29,892)	-
1820	存出保證金	94,378	1	91,71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21,664	51	3,088,909	41
1830	遞延費用	12,000	-	17,64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7,734	4	323,090	4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資產總計	\$ 8,120,982	100	\$ 7,574,31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0,982	100	\$ 7,574,31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	\$ 12,723,523	100	\$ 7,060,205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九))	(12,288,591)	(97)	(6,791,385)	(96)
5910 營業毛利	434,932	3	268,82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	(181,874)	(1)	(185,007)	(3)
6900 營業淨利	253,058	2	83,81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2,964	-	10,7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3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1,90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3,073	-	473,318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十))	191,806	2	47,1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843	2	544,439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42)	(1)	(51,25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4,27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31,319)	-	(4,600)	-
7880 什項支出	(27,024)	-	(74,0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9,561)	(1)	(129,86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1,340	3	498,384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70,678)	(1)	(45,588)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0,662	2	452,796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3,344	-
9600 本期淨利	\$ 310,662	2	\$ 456,14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1	\$ 1.06	\$ 1.84	\$ 1.6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1.31	\$ 1.06	\$ 1.85	\$ 1.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6,631	\$ 280,605	\$ 2,320	\$ 64,259	\$ 148,846	(\$ 29,892)	\$ 2,632,7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581	(106,581)	-	-	-	-	-
95 年度淨利	-	-	-	-	456,140	-	456,140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73,212</u>	<u>\$ 174,024</u>	<u>\$ 2,320</u>	<u>\$ 64,259</u>	<u>\$ 604,986</u>	<u>(\$ 29,892)</u>	<u>\$ 3,088,909</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3,212	\$ 174,024	\$ 2,320	\$ 64,259	\$ 604,986	(\$ 29,892)	\$ 3,088,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328	(59,328)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12,334)	-	(12,33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33	-	-	-	(12,333)	-	-
股票股利	340,981	-	-	-	(340,981)	-	-
現金股利	-	-	-	-	(45,465)	-	(45,4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662	(113,662)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250,000	-	-	-	-	750,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	-	29,892	29,892
96 年度淨利	-	-	-	-	310,662	-	310,662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40,188</u>	<u>\$ 310,362</u>	<u>\$ 2,320</u>	<u>\$ 123,587</u>	<u>\$ 445,207</u>	<u>\$ -</u>	<u>\$ 4,121,66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芬、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0,662	\$ 456,140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6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4,276	(1,9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4,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73)	(473,3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319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39,038	46,382
各項攤提	6,446	7,0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773,590)	(179,894)
其他應收款	(48,377)	201,66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557,255)	(809,706)
預付款項	(3,620)	4,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63)	(2,193)
應付票據	231,491	164,720
應付帳款	70,816	224,467
應付所得稅	53,062	(8,682)
應付費用	2,152	(1,849)
其他應付款項	(34,545)	55,21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14,782	(285,978)
其他流動負債	(1,859)	(9,9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4	3,361
其他負債-其他	(3,4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944)	(619,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344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100,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83,957	198,1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130,000)	(14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6,454	(73,865)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8,907)	(57,5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211,009	150,0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3)	(1,720)
遞延費用增加	(800)	(800)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394	74,24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8,298)	423,415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559)	(5,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72	(3,208)
發放現金股利	(45,465)	-
發放董監酬勞	(12,33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892	-
現金增資	75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8,192)	454,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6,258	(91,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783	331,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041	\$ 240,78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8,180	\$ 50,9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5,579	\$ 56,463
<u>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u>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5,009	\$ 1,650,047
加: 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500,000	-
減: 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304,000)	(1,500,000)
本期現金收現數	\$ 1,211,009	\$ 150,04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含外勞及點工人數為 1,1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本公司承包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工程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營建工程合約

1. 本公司承包之營建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餘額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餘額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3 年外，餘為 2~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工程保固

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做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

-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

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二)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損益之影響數如下：

	金額	追溯後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873	\$ 0.04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873	\$ 0.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3,344	0.02
本期淨利	<u>\$ 15,217</u>	<u>\$ 0.06</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005	\$ 9,534
銀行存款	558,036	231,249
	<u>\$ 567,041</u>	<u>\$ 240,783</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066,583	\$ 569,732
應收工程保留款	632,690	355,951
小計	1,699,273	925,683
未實現利息	(19,368)	(19,368)
	<u>\$ 1,679,905</u>	<u>\$ 906,315</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年 度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	\$ -	\$ 13,312
97年	33,315	282
98年(含)以後	599,375	342,357
未實現利息	(19,368)	(19,368)
	<u>\$ 613,322</u>	<u>\$ 336,583</u>

(三)其他應收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土地款	\$ 304,000	\$ 1,500,0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100,000	-
應收CK570F工程款	55,260	
其他	22,923	29,806
	<u>\$ 482,183</u>	<u>\$ 1,529,806</u>

應收出售土地款及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 CK570F 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五)說明。

(四)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本公司為反映部份工程追加暨反映實際成本，調整部份工程之合約總價及預估總成本，本項估計變動，使民國96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計\$957,148。
3.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估 計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損 益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調 整 後	調 整 前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之工程損益	物價指數調整	合 計
KSC020(註)	\$ 1,908,972	\$ 1,793,376	\$ 2,166,420	\$ 2,156,420	99.98	97	(\$ 263,549)	\$ -	(\$ 263,549)
KSC031	3,618,961	3,403,208	3,157,141	3,121,141	99.98	97	461,581	-	461,581
KSC034(註)	1,829,380	1,963,178	2,162,919	2,162,919	99.39	97	(334,736)	243,236	(91,500)
KSC036	32,682,330	32,045,543	32,938,344	31,093,266	59.52	98	(586,922)	1,599,352	1,012,430
KSC037	1,176,889	1,133,889	1,268,530	1,117,530	99.59	97	(91,641)	131,555	39,914
KSC038	1,095,238	1,095,238	1,040,476	1,040,476	9.43	97	5,164	-	5,164
KSC041	2,028,571	2,028,571	2,177,143	1,927,143	63.25	97	(148,768)	91,172	(57,596)

註：該項工程部分追加工程合約尚在議價中。

4. 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工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計\$4,857,658，內中由共同承攬廠商提供信用狀擔保金額計\$1,506,040及美金30,718仟元。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899	\$ 156,899
累計減損	(4,600)	(4,600)
	<u>\$ 172,299</u>	<u>\$ 152,29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2. 本公司轉投資之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於民國 95 年第三季認列\$4,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為優先股息一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之累積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得依相關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轉換為普通股。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持 股 比 率</u>	<u>金額</u>	<u>持 股 比 率</u>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17,964	73.17%	\$ 16,054	73.17%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63,741	100.00%	139,927	100.00%
	<u>\$ 281,705</u>		<u>\$ 155,981</u>	

1.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276)及\$1,906，其中奈爾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而逕依其同期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具控制力者均已列入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32,235	\$ 29,282
機器設備	113,600	106,410
其他設備	44,815	37,603
	<u>\$ 190,650</u>	<u>\$ 173,295</u>

(八) 出租資產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地	\$ 82,184	\$ 82,184
房屋及建築	113,120	113,120
	195,304	195,304
減：累計折舊	(31,077)	(28,982)
	<u>\$ 164,227</u>	<u>\$ 166,322</u>

(九) 閒置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6,128	\$ 46,128
房屋及建築	15,000	15,000
	61,128	61,128
減：累計折舊	(4,499)	(4,221)
	56,629	56,907
減：減損損失	(9,500)	(9,500)
	<u>\$ 47,129</u>	<u>\$ 47,407</u>

(十) 短期借款

性 質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511,800	\$ 718,2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800
	<u>\$ 511,800</u>	<u>\$ 780,098</u>
利率區間	<u>2.6%~3.05%</u>	<u>2.19%~4.7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93年至103年分期償還本 金	\$ 225,891	\$ 747,4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年至98年分期償還本 金	60,000	300,000
		285,891	1,047,45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122,143)	(336,360)
		<u>\$ 163,748</u>	<u>\$ 711,090</u>
利率區間		<u>3.1%~4.805%</u>	<u>2.65%~5.05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6 年 度	95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81,808	\$ 28,746
預付所得稅	20,778	24,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45)	(5,202)
遞延所得稅異動數	(27,963)	(2,193)
所得稅費用	<u>\$ 70,678</u>	<u>\$ 45,588</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678	\$ 31,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13,715
	<u>\$ 70,678</u>	<u>\$ 45,58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60,726	\$ 40,182	\$ 14,049	\$ 3,512
未實現訴訟損失	60,905	15,226	95,731	23,933
未實現利息費用	4,345	1,086	4,345	1,086
		<u>\$ 56,494</u>		<u>\$ 28,5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206	\$ 11,802	\$ 45,492	\$ 11,373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9,500	2,375	9,500	2,375
未實現工程成本	-	-	140,514	35,128
小計		14,177		48,876
減：備抵評價		(14,177)		(48,876)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94</u>	<u>\$ 132,550</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46%</u>	<u>25.13%</u>

民國 9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96 年 度</u>	<u>95 年 度</u>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665	\$ 12,0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4,318</u>	<u>47,093</u>
累積給付義務	67,983	59,1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886</u>	<u>8,392</u>
預計給付義務	77,869	67,5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5,701</u>)	(<u>31,546</u>)
提撥狀況	42,168	36,02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u>2,916</u>)	(<u>3,888</u>)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7,954</u>	<u>13,35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206</u>	<u>\$ 45,492</u>
既得給付	<u>\$ 36,353</u>	<u>\$ 13,019</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u>96 年 度</u>	<u>95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560	\$ 4,159
利息成本	2,163	2,17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u>674</u>)	(<u>678</u>)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972	97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599</u>)	(<u>362</u>)
縮減或清償利益	<u>-</u>	<u>(82)</u>
	<u>\$ 5,422</u>	<u>\$ 6,188</u>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72及\$8,616。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0,981、員工紅利\$12,333及資本公積\$113,662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350,000 仟股及 2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24,019 仟股及 223,821 仟股(分別扣除庫藏股 0 股及 3,5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 元及 0.5 元。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3,500仟股	-	(3,500仟股)	-
註：係轉讓予員工。				
		9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3,500仟股	-	-	3,500仟股

2. 本公司依規定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2,040 仟股及 270,519 仟股計算。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0,310	\$ 40,733	\$	501,043
勞健保費用	30,425	2,801		33,226
退休金費用	13,999	3,195		17,194
其他	160	10,535		10,695
	<u>\$ 504,894</u>	<u>\$ 57,264</u>	<u>\$</u>	<u>562,158</u>
折舊費用(註)	<u>\$ 30,044</u>	<u>\$ 6,621</u>	<u>\$</u>	<u>36,665</u>
攤銷費用	<u>\$ -</u>	<u>\$ 6,446</u>	<u>\$</u>	<u>6,446</u>
	9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724	\$ 36,289	\$	375,013
勞健保費用	23,949	2,509		26,458
退休金費用	10,199	4,605		14,804
其他	-	4,866		4,866
	<u>\$ 372,872</u>	<u>\$ 48,269</u>	<u>\$</u>	<u>421,141</u>
折舊費用(註)	<u>\$ 36,985</u>	<u>\$ 7,024</u>	<u>\$</u>	<u>44,009</u>
攤銷費用	<u>\$ -</u>	<u>\$ 7,098</u>	<u>\$</u>	<u>7,098</u>

註：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帳列營業外支出之金額均為 \$2,373。

(二十) 什項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仲裁收入	\$ 111,666	\$ -
應付款轉收入	36,000	7,419
保險理賠	8,321	6,650
股利收入	5,398	13,397
租金收入	4,578	11,970
其他	25,843	7,707
	<u>\$ 191,806</u>	<u>\$ 47,14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揚」)、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信成」)、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弘輝開發」)、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邦建設」)、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定利開發」)及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國際」)等六家公司(以下稱「買方」)，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 \$6,600,000，茲將該土地買賣契約書內容摘述如下：

(1)各共同持有人持分及出售價款：

共同持分 所有權人	持分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第四期款	合計
陳國雄	36.50%	\$ 219,000	\$ 146,000	\$ 1,927,200	\$ 116,800	\$ 2,409,000
工信工程	25.00%	150,000	100,000	1,320,000	80,000	1,650,000
潘俊榮	17.50%	105,000	70,000	924,000	56,000	1,155,000
華中興業	6.00%	36,000	24,000	316,800	19,200	396,000
郭惠文	15.00%	90,000	60,000	792,000	48,000	990,000
		<u>\$ 600,000</u>	<u>\$ 400,000</u>	<u>\$ 5,280,000</u>	<u>\$ 320,000</u>	<u>\$ 6,600,000</u>

(2)付款時程

期	別 時	程 備 註
第一期款	簽立買賣契約書之同時	已收款
第二期款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10天	已收款
第三期款	由土地融資之貸款銀行代償	註
第四期款	送建造或開發時	未收款

註:A. 買方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第一次土地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先行償還\$3,984,000，餘額\$1,296,000 同意最遲於買賣土地都市計劃變更為商業區並經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後，由買方共同向銀行辦理聯貸融資償付。

B. 買方復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第二次土地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由買方分別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融資並依所取得之過渡性融資款之比例償付第三期土地價款計\$400,000；餘第三期未付之土地價款計\$896,000 仍照第一次補充協議書約定方式由買方共同向銀行辦理聯貸融資支付原土地所有權人。

2. 上述土地買方為共同開發南港玉成段土地，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出資比例如下：

買方名稱	持分
國揚	40.00%
和信成	21.25%
弘輝開發	8.75%
展邦建設	12.50%
定利開發	7.50%
威力國際	10.00%
	<u>100.00%</u>

3. 南港玉成段土地業已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並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由買方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以買賣標的土地，向融資銀行辦理貸款，及代償原土地所有權人以本買賣標的土地向銀行抵押設定之貸款，並辦妥原抵押權設定之塗銷。
4.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出售土地總價款計\$1,650,000，產生處分利益計\$950,666，惟有部分之土地係出售予子公司，依規定應予以沖銷未實現利益計\$475,333，並轉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之關係人土地出售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展邦建設	\$ 31,520	7	\$ 187,500	12
弘輝開發	22,050	5	131,250	9
	<u>\$ 53,570</u>	<u>12</u>	<u>\$ 318,750</u>	<u>21</u>

5.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95 年度：無此情形)

本公司為支應展邦建設辦理南港玉成段土地之開發，於民國 96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先行貸與資金\$100,000 予展邦建設，以支應其向銀行辦理融資償還第三期土地款不足額部份，明細如下：

	96年度				利息收入 總額	期 末 應收票據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展邦建設	96.4	\$ 100,000	\$ 100,000	註	\$ 3,281	\$ 885

註：依台灣銀行公告之放款利率加計1%。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明 細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專戶			
一受限制資產	\$ 1,609,211	\$ 1,693,168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78	192,932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40	100,440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一非流動			
固定資產	328,155	355,04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	164,227	166,322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318,511</u>	<u>\$ 2,507,9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四(四)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 57,241。
- (二)本公司工程承包商指控本公司應給付其已施作之工程款項，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應給付其工程款\$61,932 及保固保證金\$21,442，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應再給付該承包商工程款\$18,244 及保固保證金\$733;本公司對裁定結果仍有不服，具狀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將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三)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確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 及\$48,284 之範圍內。另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同時於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裁判台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因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且經台灣最高法院已廢棄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故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因此案估列相關應付款項或損失。
- (四)本公司與承包商簽訂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闢工程之承攬契約，惟該承包商以工期展

延為由，於民國 96 年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支付工期展延補償金計\$56,301。惟依本公司委託律師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該承包商並未提出任何工程展延之申請，且依承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目前已逾申請延長工期之有效期限；另第五條第四項記載承包商同意遵守延長工期之期限規定，並同意不得提出任何補償、停工結算或其他之要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已依承攬契約給付結算價金，應無須再給付該公司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五)台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CK570F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淨額計\$55,260 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另，業主於民國 97 年 1 月間行文本公司取回部份預支之工程價款，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 5 日止，CK570F 投入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242,408，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契約條款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 2 日依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48.2 規定終止契約，並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北七字第 09760031900 號函同意核備。
2. 依工程契約一般條款 48.3 所述之補償範圍，本公司可請求合約終止前依合約規定已執行之工作項目按合約規定之單價計價之。
3. 本案施工期間曾發生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所造成本公司相關成本損失及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本公司並業已與業主進行協調補償。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本案目前帳列已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減除依契約條款可請求之補償款項，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轉列損失，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七(五)說明。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49,196	\$ -	\$ 4,549,196	\$ 4,654,719	\$ -	\$ 4,654,71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000	30,000	-	53,344	53,34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99	-	-	152,29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843,693	-	2,843,693	2,781,302	-	2,781,3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5,891	-	285,891	1,047,450	-	1,047,450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797,691 及\$1,827,548。

(四)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份之應付款項金額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為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 1%時，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計\$7,97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	\$ 100,000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412,167	\$ 1,648,666

註1: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3: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福聯盛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2,960,752	\$ 26,504	\$ -	\$ -	-	\$ 25,921,504
		三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2,960,752	46,284	-	-	-	25,921,504
		陳國雄、郭惠文	土地共同持有人	12,960,752	1,614,600	-	-	-	25,921,504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 17,964	73.17%	\$ 17,964 註1及4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0	263,741	100.00%	263,741 註1
	工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70,000	-	30.00%	- 註1及5
	寶鑽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8,129	30,000	-	30,000 註1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1.80%	- "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780,000	48,859	18.00%	48,859 註1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	6.00%	3,0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0,000	100,440	0.19%	100,440 註2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1.00%	20,000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00%	- 註3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尚未正式匯出資本。

註4：依被投資公司自結數揭露。

註5：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其他(註)	期	
					初買				入賣					出	
					股數或單位	金額	股數或單位	金額	股數或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位	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14,000,000	\$ 139,927	13,000,000	\$ 130,000	-	\$ -	\$ -	\$ -	(\$ 6,186)	\$ 27,000,000	\$ 263,741

註：係認列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1,520	註	\$ -	-	\$ 100,000	\$ -

註：應收出售土地款\$31,250係依合約收款，另短期資金融通款\$100,000係一年內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機械買賣及室內裝潢等工程	\$ 8,700	\$ 8,700	1,170,000	30%	\$ -	\$ -	\$ -	註4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30,000	30,000	1,536,585	73.17%	17,964	2,610	1,9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270,000	140,000	27,000,000	100%	263,741	(6,186)	(6,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註1：係依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尚未正式匯出資本。

註4：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土地共同持有人	\$ 6,480,376	\$ 2,672,600	\$ 2,672,600	\$ -	1013%	\$ 12,960,752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及威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4	\$ 215	-	\$ 215	未質押
	太空梭公司股票	"	"	39,982	396	-	396	"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	674	14	-	1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其產業類型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因此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因此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工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1,016,161	8	\$ 610,771	9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60,751	84	5,881,833	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煌 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628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五)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 CK570F 區段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止其帳列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 242,408 仟元，尚須向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求返還，惟最終結果尚待雙方協議或交付仲裁決定，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承包商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給付工期展延補償金，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雖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評估無須支付該承包商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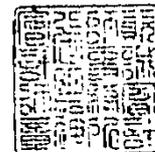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姿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69,034	7	\$ 304,33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781,200	10	\$ 780,098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711	-	54,25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28,366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93,093	21	913,799	12	2120	應付票據	940,758	11	710,283	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五及七)	353,711	4	1,342,318	1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183,348	14	1,580,789	2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71,614	5	358,460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81,808	1	28,746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及七)	28,141,012	341	18,580,243	242	2170	應付費用	9,903	-	3,27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及七)	(25,803,544)	(313)	(16,800,030)	(2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102,098	1	136,043	2
1260	預付款項	98,900	1	96,340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五))	7,918,061	96	8,688,703	1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57,969	1	28,881	-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五))	(7,570,866)	(92)	(8,556,290)	(11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757,611	21	1,693,168	2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及六)	122,143	2	336,36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70,111	88	6,571,772	8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689	-	38,529	1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及六)	172,299	2	152,2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3,508	46	3,746,537	4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16,478	1	192,932	3	長期利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六)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59,970	3	259,97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47,747	1	45,98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420	1	89,27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7,569	1	67,947	1
1531	機器設備	167,923	2	187,178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3,420	-
1681	其他設備	66,667	1	60,42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316	2	117,35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4,980	7	596,852	8	2XXX	負債總計	4,122,572	50	4,574,977	60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七))	(191,257)	(2)	(173,895)	(3)	股東權益					
1599	減：累計減損	(31,31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四))	3,240,188	39	2,273,212	3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2,404	5	422,957	5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	-	-	-
無形資產					普通股溢價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519	-	491	-	3260	長期投資	2,320	-	2,320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64,227	2	166,32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87	2	64,259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九))	47,129	1	47,4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207	5	604,986	8
1820	存出保證金	94,574	1	91,81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	-	(29,892)	(1)
1830	遞延費用	13,083	-	19,200	-	3610	少數股權	6,588	-	5,8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58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128,252	50	3,094,796	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013	4	329,322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8,250,824	100	\$ 7,669,773	100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50,824 100 \$ 7,669,7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074	-		\$ 20,657	-	
4520 工程收入	12,723,523	100		7,060,205	10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55,597	100		7,080,8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641)	-		(6,466)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九))	(12,288,591)	(96)		(6,791,385)	(9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299,232)	(96)		(6,797,851)	(96)	
5910 營業毛利	456,365	4		283,01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四(十九))	(199,899)	(2)		(197,070)	(3)	
6900 營業淨利	256,466	2		85,94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941	-		10,7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		12,01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3,073	-		473,318	7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十))	192,754	2		47,41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5,769	2		543,538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448)	(1)		(51,254)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31,319)	-		(4,600)	-	
7880 什項支出	(31,427)	-		(74,0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194)	(1)		(129,86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2,041	3		499,61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70,678)	(1)		(46,154)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1,363	2		453,457	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3,40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11,363	2		\$ 456,866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10,662	2		\$ 456,140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01	-		726	-	
	\$ 311,363	2		\$ 456,86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1	\$ 1.07		\$ 1.84	\$ 1.67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1.31	\$ 1.07		\$ 1.85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權 變 動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6,631	\$ 280,605	\$ 2,320	\$ 64,259	\$ 148,846	(\$ 29,892)	\$ 5,161	\$ 2,637,93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6,581	(106,581)	-	-	-	-	-	-
95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456,140	-	726	456,866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73,212</u>	<u>\$ 174,024</u>	<u>\$ 2,320</u>	<u>\$ 64,259</u>	<u>\$ 604,986</u>	<u>(\$ 29,892)</u>	<u>\$ 5,887</u>	<u>\$ 3,094,796</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3,212	\$ 174,024	\$ 2,320	\$ 64,259	\$ 604,986	(\$ 29,892)	\$ 5,887	\$ 3,094,796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9,328	(59,328)	-	-	-
提 列 董 監 事 酬 勞	-	-	-	-	(12,334)	-	-	(12,334)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2,333	-	-	-	(12,333)	-	-	-
股 票 股 利	340,981	-	-	-	(340,981)	-	-	-
現 金 股 利	-	-	-	-	(45,465)	-	-	(45,465)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13,662	(113,662)	-	-	-	-	-	-
現 金 增 資	500,000	250,000	-	-	-	-	-	750,000
庫 藏 股 票 轉 讓 予 員 工	-	-	-	-	-	29,892	-	29,892
96 年 度 淨 利	-	-	-	-	310,662	-	701	311,363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40,188</u>	<u>\$ 310,362</u>	<u>\$ 2,320</u>	<u>\$ 123,587</u>	<u>\$ 445,207</u>	<u>\$ -</u>	<u>\$ 6,588</u>	<u>\$ 4,128,2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u>	<u>年</u>	<u>度</u>	<u>95</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11,363	\$		456,866
少數股權淨利	(701)	(726)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	(15,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4,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73)	(473,3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319			-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39,038			46,453
各項攤提			6,917			7,40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779,294)	(181,768)
應收工程款	(55,260)			-
其他應收款			3,847			201,657
存貨	(13,154)	(354,10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557,255)	(809,706)
預付款項	(2,560)			3,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506)	(1,627)
應付票據			230,475			164,922
應付帳款	(397,441)			787,285
應付所得稅			53,062	(8,682)
應付費用			6,627	(1,447)
其他應付款項	(33,945)			55,01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214,782	(285,978)
其他流動負債	(1,840)	(9,9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6			3,361
其他負債-其他	(3,420)	(475,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3,284)	(887,15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3,549	\$		1,38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64,443)			198,1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6,454	(73,865)
購置固定資產(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9,367)	(57,5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1,055,029			337,5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63)	(1,720)
遞延費用增加	(80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659			402,493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2	423,4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8,366	-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559)	(5,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22	(3,208)
少數股權增加數	701	726
發放現金股利	(45,465)	-
發放董監酬勞	(12,334)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9,892	-
現金增資	750,000	-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200,325</u>	<u>455,1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4,700	(29,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334	333,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9,034</u>	<u>\$ 304,33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42,335</u>	<u>\$ 50,9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5,579</u>	<u>\$ 56,463</u>
<u>僅有部分現金收入之投資活動</u>		
本期處分固定資產(含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 15,009	\$ 1,650,047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312,500	-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款「其他應收款」)	(272,480)	(1,312,500)
本期現金收現數	<u>\$ 1,055,029</u>	<u>\$ 337,5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陳煌銘



會計主管：潘瑩玲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96年 12月31日	95年 12月31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73.17%	73.17%	註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00%	100.00%	註2

註 1：因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三)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140 餘人。

(四)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視其為子公司
無。

(五)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
無。

(六)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七)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八)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九)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
無。

(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十一)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50%(含)以上，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當日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工程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 貨

1. 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

2. 營建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原則如下：

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銷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始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房地」、「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或「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計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房地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建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八) 長期工程合約

1. 承包之工程合約，凡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餘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總價

款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預估損失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2.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資產；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為流動負債。

(九)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數按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3 年外，餘為 2~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其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折舊費用，列入非營業收支項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所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工程保固

長期工程合約附有保固責任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保固成本，認列為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款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六)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之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

- (一)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 (二)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5 年度損益之影響數如下：

	金額	追溯後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2,018	\$ 0.04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018	0.0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3,409	0.01
本期淨利	\$ 15,427	\$ 0.0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132	\$ 9,5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9,902	294,790
	\$ 569,034	\$ 304,334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 1,066,583	\$ 569,732
應收工程保留款	632,690	355,951
其他	13,188	7,484
	<u>1,712,461</u>	<u>933,167</u>
未實現利息	(<u>19,368</u>)	(<u>19,368</u>)
	<u>\$ 1,693,093</u>	<u>\$ 913,799</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預計收回情形如下：

<u>收回年度</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96年	\$ -	\$ 13,312
97年	33,315	282
98年(含)以後	599,375	342,357
未實現利息	(<u>19,368</u>)	(<u>19,368</u>)
	<u>\$ 613,322</u>	<u>\$ 336,583</u>

(三) 其他應收款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應收出售土地款	\$ 272,480	\$ 1,312,500
應收CK570F工程款	55,260	-
其他	25,971	29,818
	<u>\$ 353,711</u>	<u>\$ 1,342,318</u>

應收出售土地款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CK570F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五)說明。

(四) 存 貨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營建用地	\$ 350,752	\$ 350,556
在建房地	11,829	1,986
商品存貨	9,033	5,918
	<u>\$ 371,614</u>	<u>\$ 358,460</u>

(五)長期工程合約

1. 本公司長期工程損益皆採完工百分比法計算。
2. 本公司為反映部份工程追加暨反映實際成本，調整部份工程之合約總價及預估總成本，本項估計變動，使民國96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計\$957,148。
3. 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主要工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估 計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累 積 已 認 列 損 益		
	變 更 後	變 更 前	調 整 後	調 整 前			依完工比例法 認列之工程損益	物價指數調整	合 計
KSC020(註)	\$ 1,908,972	\$ 1,793,376	\$ 2,166,420	\$ 2,156,420	99.98	97	(\$ 263,549)	\$ -	(\$ 263,549)
KSC031	3,618,961	3,403,208	3,157,141	3,121,141	99.98	97	461,581	-	461,581
KSC034(註)	1,829,380	1,963,178	2,162,919	2,162,919	99.39	97	(334,736)	243,236	(91,500)
KSC036	32,682,330	32,045,543	32,948,344	31,093,266	59.52	98	(586,922)	1,599,352	1,012,430
KSC037	1,176,889	1,133,889	1,268,530	1,117,530	99.59	97	(91,641)	131,555	39,914
KSC038	1,095,238	1,095,238	1,040,476	1,040,476	9.43	97	5,164	-	5,164
KSC041	2,028,571	2,028,571	2,177,143	1,927,143	63.25	97	(148,768)	91,172	(57,596)

註：該項工程部分追加工程合約尚在議價中。

4. 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工程履約及預付款保證計\$4,857,658，內中由共同承攬廠商提供信用狀擔保金額計\$1,506,040及美金30,718仟元。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899	\$ 156,899
累計減損	(4,600)	(4,600)
	<u>\$ 172,299</u>	<u>\$ 152,299</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明細詳附註十一(一)3。
2. 本公司轉投資之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業於民國95年第三季認列\$4,600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為優先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之累積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得依相關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96年12月31日轉換為普通股。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32,235	\$ 29,282
機器設備	113,600	106,410
其他設備	45,422	38,203
	<u>\$ 191,257</u>	<u>\$ 173,895</u>

(八) 出租資產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82,184	\$ 82,184
房屋及建築	113,120	113,120
	195,304	195,304
減：累計折舊	(31,077)	(28,982)
	<u>\$ 164,227</u>	<u>\$ 166,322</u>

(九) 閒置資產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46,128	\$ 46,128
房屋及建築	15,000	15,000
	61,128	61,128
減：累計折舊	(4,499)	(4,221)
	56,629	56,9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9,500)	(9,500)
	<u>\$ 47,129</u>	<u>\$ 47,407</u>

(十) 短期借款

<u>性 質</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	\$ 780,900	\$ 718,2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	61,800
	<u>\$ 781,200</u>	<u>\$ 780,098</u>
利率區間	<u>2.6%~3.05%</u>	<u>2.19%~4.7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還款期限</u>	<u>96年12月31日</u>	<u>9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	93年至103年分期償還本金	\$ 225,891	\$ 747,4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年至98年分期償還本金	60,000	300,000
		285,891	1,047,45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122,143)	(336,360)
		<u>\$ 163,748</u>	<u>\$ 711,090</u>
利率區間		<u>3.1%~4.805%</u>	<u>2.65%~5.055%</u>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6 年 度	95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81,808	\$ 28,746
預付所得稅	20,778	24,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402)	(5,202)
遞延所得稅異動數	(24,506)	(1,627)
所得稅費用	<u>\$ 70,678</u>	<u>\$ 46,154</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678	\$ 32,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13,715
	<u>\$ 70,678</u>	<u>\$ 46,15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60,726	\$ 40,182	\$ 14,049	\$ 3,512
未實現訴訟損失	60,905	15,226	95,731	23,933
未實現利息費用	4,345	1,086	4,345	1,086
其他	5,898	1,475	1,400	350
		<u>\$ 57,969</u>		<u>\$ 28,8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747	\$ 11,937	\$ 45,983	\$ 11,49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9,500	2,375	9,500	2,375
未實現工程成本	-	-	142,234	35,557
虧損扣抵	6,259	1,565	20,943	5,236
小計		15,877		54,664
減：備抵評價		(15,877)		(50,082)
		<u>\$ -</u>		<u>\$ 4,582</u>

3. 本公司及奈爾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而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95 年度始成立，故尚未有核定資料。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虧損扣抵適用期間為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194	\$ 132,550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3) 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46%	25.13%

民國 9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6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算彙總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665	\$ 12,089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901	47,584
累積給付義務	68,566	59,6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112	8,591
預計給付義務	78,678	68,2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743)	(31,546)
提撥狀況	42,935	36,7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65)	(4,5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858	13,35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	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747	\$ 45,983
既得給付	\$ 36,353	\$ 13,019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服務成本	\$ 3,560	\$ 4,159
利息成本	2,187	2,17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74)	(6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013	97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99)	(362)
縮減或清償利益	-	(82)
	\$ 5,487	\$ 6,18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及9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34及\$8,796。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40,981、員工紅利\$12,333 及資本公積\$113,662 轉增資，是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均為 350,000 仟股及 250,000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24,019 仟股及 223,821 仟股(分別扣除庫藏股 0 股及 3,5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之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惟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盈餘分配之 3%。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 元及 0.5 元。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3,500仟股	-	(3,500仟股)	-

註：係轉讓予員工。

95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 員工	3,500仟股	-	-	3,500仟股

2. 本公司依規定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2,040 仟股及 270,519 仟股計算。

(十九) 用人及折舊攤銷費用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0,310	\$ 47,146	\$ 507,456
勞健保費用	30,425	3,173	33,598
退休金費用	13,999	3,422	17,421
其他	160	10,535	10,695
	<u>\$ 504,894</u>	<u>\$ 64,276</u>	<u>\$ 569,170</u>
折舊費用(註)	<u>\$ 30,044</u>	<u>\$ 6,621</u>	<u>\$ 36,665</u>
攤銷費用	<u>\$ -</u>	<u>\$ 6,917</u>	<u>\$ 6,917</u>

	9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8,724	\$ 41,276	\$ 380,000
勞健保費用	23,949	2,794	26,743
退休金費用	10,199	4,785	14,984
其他	-	5,055	5,055
	<u>\$ 372,872</u>	<u>\$ 53,910</u>	<u>\$ 426,782</u>
折舊費用(註)	<u>\$ 36,985</u>	<u>\$ 7,095</u>	<u>\$ 44,080</u>
攤銷費用	<u>\$ -</u>	<u>\$ 7,406</u>	<u>\$ 7,406</u>

註：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金額均為 \$2,373。

(二十) 什項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仲裁收入	\$ 111,666	\$ -
應付款轉收入	36,000	7,419
保險理賠	8,321	6,650
股利收入	5,398	13,397
租金收入	5,342	11,970
其他	26,027	7,981
	<u>\$ 192,754</u>	<u>\$ 47,417</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潘俊榮	本公司董事
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揚」)、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信成」)、弘輝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弘輝開發」)、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邦建設」)、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定利開發」)及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國際」)等六家公司(以下稱「買方」)，簽訂出售南港玉成段土地合約，合約總價計 \$6,600,000，茲將該土地買賣契約書內容摘述如下：

(1) 各共同持有人持分及出售價款：

共同持分 所有權人	持分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第四期款	合計
陳國雄	36.50%	\$ 219,000	\$ 146,000	\$ 1,927,200	\$ 116,800	\$ 2,409,000
工信工程	25.00%	150,000	100,000	1,320,000	80,000	1,650,000
潘俊榮	17.50%	105,000	70,000	924,000	56,000	1,155,000
華中興業	6.00%	36,000	24,000	316,800	19,200	396,000
郭惠文	15.00%	90,000	60,000	792,000	48,000	990,000
		<u>\$ 600,000</u>	<u>\$ 400,000</u>	<u>\$ 5,280,000</u>	<u>\$ 320,000</u>	<u>\$ 6,600,000</u>

(2) 付款時程

期	別 時	程	備 註
第一期款	簽立買賣契約書之同時		已收款
第二期款	所有權移轉登記後10天		已收款
第三期款	由土地融資之貸款銀行代償		註
第四期款	送建造或開發時		未收款

註:A. 買方於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第一次土地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先行償還\$3,984,000，餘額\$1,296,000 同意最遲於買賣土地都市計劃變更為商業區並經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後，由買方共同向銀行辦理聯貸融資償付。

B. 買方復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與原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第二次土地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約定由買方分別向金融機構辦理過渡性融資並依所取得之過渡性融資款之比例償付第三期土地價款計\$400,000；餘第三期未付之土地價款計\$896,000 仍照第一次補充協議書約定方式由買方共同向銀行辦理聯貸融資支付原土地所有權人。

(3)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之關係人土地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弘輝開發	<u>\$ 22,050</u>	<u>6</u>	<u>\$ 131,250</u>	<u>10</u>

2. 上述土地買方為共同開發南港玉成段土地，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1 日簽訂「共同投資開發協議書」，出資比例如下：

買方名稱	持分
國揚	40.00%
和信成	21.25%
弘輝開發	8.75%
展邦建設	12.50%
定利開發	7.50%
威力國際	10.00%
	<u>100.00%</u>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展邦建設尚未支付予關係人之土地價款(帳列「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潘俊榮	\$ 22,064	1	\$ 131,250	6

3. 南港玉成段土地業已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並依土地買賣契約書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由買方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以買賣標的土地向融資銀行辦理貸款，並代償原土地所有權人以本買賣標的土地向銀行抵押設定之貸款，並辦妥原抵押權設定之塗銷。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明細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備償專戶及短期票券			
—受限制資產	\$ 1,757,611	\$ 1,693,168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作為工程履約、預付工程款保證及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78	192,932	提供業主作為保固金保證、外勞保證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40	100,440	長期借款之擔保
固定資產	328,155	355,04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	164,227	166,322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466,911</u>	<u>\$ 2,507,9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註四(四)、(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情形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57,241。
- (二)本公司工程承包商指控本公司應給付其已施作之工程款項，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及 7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應給付其工程款\$61,932 及保固保證金\$21,442，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本公司應再給付該承包商工程款\$18,244 及保固保證金\$733；本公司對裁定結果仍有不服，具狀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裁判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將裁定結果減除帳列保留款後之數額全數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三)本公司工程承包商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確定

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金錢債權存在，金額分別在\$40,237及\$48,284之範圍內。另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同時於民國96年1月16日駁回該承包商之債權人提起代位受償之訴。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請領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成立要件須該承包商出具保固切結書，惟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請領工程保留款之要件自屬不備，是以本公司對裁定該承包商對於本公司之債權存在之判決結果不服，業已具狀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6年8月9日裁判台灣高等法院之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因本公司認為該承包商並未完成工程之保固驗收責任，且經台灣最高法院已廢棄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故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未因此案估列相關應付款項或損失。

(四)本公司與承包商簽訂彰化市東側外環道新關工程之承攬契約，惟該承包商以工期展延為由，於民國96年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支付工期展延補償金計\$56,301。惟依本公司委託律師於民國97年3月20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述「該承包商並未提出任何工程展延之申請，且依承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目前已逾申請延長工期之有效期限；另第五條第四項記載承包商同意遵守延長工期之期限規定，並同意不得提出任何補償、停工結算或其他之要求」。是以本公司認為已依承攬契約給付結算價金，應無須再給付該公司所請求之額外金額，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該案正由法院審理中，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五)台北捷運新莊線，因樂生療養院抗爭，無限期停工，本公司乃依合約規定，於民國97年1月2日主動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稱「業主」)終止台北捷運新莊線CK570F區段標工程契約(以下稱「CK570F」)，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CK570F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後淨額計\$55,260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另，業主於民國97年1月間行文本公司取回部份預支之工程價款，截至民國97年4月5日止，CK570F投入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計\$242,408，尚須向業主請求支付，本公司預估將可依合約一般條款請求業主支付或交付仲裁，估計將不會使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之損失，茲依契約條款及與業主協調經過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係於民國97年1月2日依工程契約一般條款48.2規定終止契約，並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民國97年1月24日北市北七字第09760031900號函同意核備。
2. 依工程契約一般條款48.3所述之補償範圍，本公司可請求合約終止前依合約規定已執行之工作項目按合約規定之單價計價之。
3. 本案施工期間曾發生第一次及第二次工期展延，所造成本公司相關成本損失及增加額外之費用支出，本公司並業已與業主進行協調補償。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本案目前帳列已發生之成本及費用，減除依契約條款可請求之補償款項，本公司預估將不會產生重大之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將已投入之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金額轉列損失，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七(五)說明。

十、其他

(一) 合併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

無。

(三)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84,501	\$ -	\$ 4,584,501	\$ 4,538,362	\$ -	\$ 4,538,3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711	30,711	-	54,259	54,2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99	-	-	152,29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41,739	-	3,441,739	3,345,711	-	3,345,7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5,891	-	285,891	1,047,450	-	1,047,450

本公司估計其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進口材料係以美金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此部份之應付款項金額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及受益憑證，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投資額並不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借入款項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1%時，將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計\$10,671。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96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工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 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長期股權投資	(\$ 281,705)	\$ -	\$ -
—股東權益	-	17,964	263,741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			
—其他應收款	(132,405)	-	-
—其他應付款	-	-	100,000
—應付帳款	-	-	31,520
—應付票據	-	-	885
—存貨	-	-	(475,333)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	-
沖銷損益科目	3,281	-	(3,281)

(2) 民國95年度

交易事項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工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 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長期股權投資	(\$ 155,981)	\$ -	\$ -
—股東權益	-	16,054	139,927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			
—其他應收款	(187,500)	-	-
—應付帳款	-	-	187,500
—存貨	-	-	(475,333)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	-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除附註七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5. 重大期後事項：除附註九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
6. 有價證券持有情形：除附註十一所述者外，無其他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奈爾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	\$ 100,000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412,167	\$ 1,648,666

註1: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3: 依台灣銀行放款利率加計1%。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福聯盛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2,960,752	\$ 26,504	\$ -	\$ -	-	\$ 25,921,504
		三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2,960,752	46,284	-	-	-	25,921,504
		陳國雄、郭惠文	土地共同持有人	12,960,752	1,614,600	-	-	-	25,921,504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6,585	\$ 17,964	73.17%	\$ 17,964	註1及4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000	263,741	100.00%	263,741	註1
	工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70,000	-	30.00%	-	註1及5
	寶鑽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8,129	30,000	-	30,000	註1
	隆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400	-	1.80%	-	"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780,000	48,859	18.00%	48,859	註1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	6.00%	3,00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0,000	100,440	0.19%	100,440	註2
	漢威巨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1.00%	20,000	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00.00%	-	註3

註1：未質押。

註2：全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3：尚未正式匯出資本。

註4：依被投資公司自結數揭露。

註5：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認列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註)	期		未
					股數或單位	金額	股數或單位	金額	股數或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或單位	金額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	14,000,000	\$ 139,927	13,000,000	\$ 130,000	-	\$ -	\$ -	\$ -	(\$ 6,186)	\$ 27,000,000	\$ 263,741	

註：係認列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1,520	註	\$ -	-	\$ 100,000	\$ -

註：應收出售土地款\$31,250係依合約收款，另短期資金融通款\$100,000係一年內視資金狀況彈性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機械買賣及室內裝潢等工程	\$ 8,700	\$ 8,700	1,170,000	30%	\$ -	\$ -	\$ -	註4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	電器及資訊軟體等之零售	30,000	30,000	1,536,585	73.17%	17,964	2,610	1,9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Kung 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	-	1	100%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樓、住宅之建設與開發	270,000	140,000	27,000,000	100%	263,741	(6,186)	(6,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註1：係依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尚未正式匯出資本。

註4：該公司因經營虧損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2)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土地共同持有人	\$ 6,480,376	\$ 2,672,600	\$ 2,672,600	\$ -	1013%	\$ 12,960,752

註1：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及威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奈爾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4	\$ 215	-	\$ 215	未質押
	太空梭公司股票	"	"	39,982	396	-	396	"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	674	14	-	1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96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2,405)	註1	1
		"	"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	6
		"	"	利息收入	3,281	註2	-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520	註1	-
		"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
		"	"	存貨	(475,333)	"	6
		"	"	利息費用	(3,281)	註2	-
		"	"	應付票據	885	"	-

註1：係依合約收付款。

註2：係月結收付款。

2. 95年度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87,500)	註	2
		"	"	其他負債-其他	475,333	"	6
1	展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87,500	"	2
		"	"	存貨	(475,333)	"	6

註：係依合約收付款。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產業，其產業類型為從事住宅大樓及道路、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因此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因此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96 年 度	95 年 度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1,016,161	8	\$ 610,771	9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60,751	84	5,881,833	83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煌 銘

